



# 108 年度法令修訂及 109 年股東會注意事項

## 目 錄

### ➤ 108 年度法令修訂資訊

#### 壹、股權服務..... 4

- (一) 上市(櫃)公司自 109/1/1 起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二) 上市(櫃)公司自 110/1/1 起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 興櫃公司自 109/1/1 起應設置獨立董事。
- (四)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 (五)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 (六)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及預告修正「委託書規則」第五條。
- (七) 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108/4/17 及 108/6/21)
- (八) 經濟部自108年11月1日起提供「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
- (九) 上市上櫃公司 109 年起應依規定應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
- (十)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時程。
- (十一) 自109年7月1日起，逐步規範應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之公司範圍。
- (十二)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相關規定。
- (十三) 公司法228條之1-「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簡稱期中分派)新增相關函釋。
- (十四) 配合公司法第228條之1，發行公司得每季發放現金股利，修正轉(交)換公



司債遇發放現金股利調整轉換價格之計算公式。

- (十五) 公司法第240條-於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相關函釋。
- (十六) 公司於章程訂定高於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門檻相關函釋。
- (十七) 股東會董監事選舉議案事宜新增函釋。
- (十八) 強化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於海外掛牌之監理機制。
- (十九) 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 (二十)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 (二十一) 上市櫃公司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之情事，經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依相關規定處置後逾三年仍無法改善者，得停止其有價證券買賣。
- (二十二) 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外國法令辦理合併，依本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9297 號令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特定人。
- (二十三) 有關開放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控制公司得透過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理外籍員工依法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令。
- (二十四)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
- (二十五) 預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貳、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 .....41

- (二十六)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份條文。

## 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53

- (二十七)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



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二十八) 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草案。(每季申報 5%以上股東資訊)

(二十九)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審閱上市櫃公司 107 年度年報所發現之共同缺失。

➤ 108 年度公司法函釋 .....	59
➤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108~109 年度推動之重點措施.....	73
➤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員工獎酬緩繳緩課規定 .....	78
➤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注意事項 .....	87
➤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相關資訊申報時程 .....	91
➤ 股東會議案分類( 請依實際狀況提報股東會 ) .....	98
➤ 董事、監察人選舉 .....	109
➤ 提名流程及相關表單範例 .....	114
➤ 使用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	126
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 表決權規定 .....	12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代表線)

傳真：02-2389-1878

股務代理部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Agency/Agency\\_home.aspx](https://www.kgieworld.com.tw/Agency/Agency_home.aspx)



# 108 年度法令修訂資訊

## (一)上市(櫃)公司自 109/1/1 起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 公司董監任期於 109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故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最遲於 111 年底前皆應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
- ✓ 於 109 年起辦理改選需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請預先規劃董事席次，若章程獨立董事席次未符規定者，最遲應於改選前一年度或前一次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
- ✓ 申請初次上市上櫃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緩衝規定：108.11.1 證櫃審字第 10800616661 號，申請初次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載明於章程，採監察人制且其任期於 109/6/30 前尚未屆滿者，應於申請時出具承諾書，至遲於 109/6/30 前召開之股東會完成審計委員會設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未屆滿之公司，前點適用時程規定如下：
  - (一)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底前設置完成。
  - (二) 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二〇〇五三一〇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請配合設置時程，先檢視公司章程所定獨立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規定，若不符，請於改選前一年度或前一次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另「公司章程」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相關監察人條文，可於改選當次之股東會修訂，章程修訂範例如下：

★ 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章程修訂範例：

第○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另請針對公司相關公司規章，如：

-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 「董監事選舉辦法」等

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或修改為審計委員會並送請股東會決議



## ●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 14-4 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辦理)

1.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交法 14-4)
2.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3. 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法第 3 條)
4. 任期與董事會相同。
5.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證交法 14-5 條辦理。
6.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辦法第 7 條)
7.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辦法第 10 條)

## ●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程序

1. 先於設置前一年度或前一次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  
(若公司章程所定獨立董事人數符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公司可於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同時配合修正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規定，並依新章程規定毋須選任監察人)
2. 設置當年度召開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公告受理提名獨立董事人數及期間。
3. 設置當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
4. 設置當年度股東會改選後，公告審計委員會成立。(公告重大訊息)
5. 審計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6. 召開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會前 7 日寄發召集通知)。

## ※ 相關法規

(1)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2) 「○○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3)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4) 證券交易法(第 14-2~14-5 條)

(5) 公司治理問答集-審計委員會篇



## (二)上市上櫃公司自 110/1/1 起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 公司章程尚未修訂選舉採提名制者，請於 109 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

-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三)興櫃公司自 109/1/1 起應設置獨立董事。

- ✓ 興櫃公司應於 109/1/1 起，應設置獨立董事，但董監 109 年任期未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若章程尚未訂定獨立董席次者，最遲應於改選年度前一次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故全體興櫃公司最遲於 111 年底前皆應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 ✓ 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  
(緩衝規定：108.5.3 證櫃審字第 10800558001 號，108/5/3~109/6/30 申請興櫃時，已召開董事會決議選任獨立董事但未及召開股東會選任者，可出具承諾書承諾於興櫃掛牌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選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開應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前點應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獨立董事之興櫃公司，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一一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70010996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自 108 年起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其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0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07136 號函。

公告事項：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7 日公告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並為強化興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落實董事會之監督職能，**自 108 年起新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證券相關法令辦理，爰修正本中心旨揭規章。**

附件：[107001099611-1.do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80055800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興櫃審查準則第 50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018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規章修正內容摘陳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設置獨立董事之緩衝期規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登錄興櫃者適用)：依現行規定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須設置獨立董事，為給予發行公司作業彈性及充分因應時間，避免影響其登錄興櫃時程，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倘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時，已召開董事會決議選任獨立董事但未及召開股東會完成選任，經其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獨立董事選任者，亦符合登錄興櫃條件，爰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增訂但書規定。

(二)配合主管機關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因應對興櫃公司監理作業實務所需、完善興櫃公司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等規定，爰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47 條及第 47 條之 1 規定。其中，第 3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修正後，興櫃公司發布依法遭搜索之重大訊息時，應請注意配合檢調單位辦案，勿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

二、配合前揭增訂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設置獨立董事之緩衝期規定，適用但書規定之發行公司除應於申請登錄興櫃時出具「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後三個月內完成選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檢附「決議召開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後續規劃時程外，並應由其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出具「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檢查表」檢送予本中心。

附件：[108005580011-1.doc](#)



**(四)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重點**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1	明定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2	<p>(獨立性規範)，修訂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 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定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規範獨立董事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相關服務</li> <li>●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報酬 2 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li> </ul>
3	<p>(強化對關係人規範)，增修訂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法人股東</li> <li>● 與公司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股份超過半數受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li> <li>● 與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之他公司</li> </ul> <p>該法人股東及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 (上揭規定自獨立董事現任任期屆滿，始適用之)</p>
4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明訂「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及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上述法規僅排除第 4 項第 1 款，未排除其他款次，故有業務往來之母子公司不得兼任獨董。
5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金控公司或上市上櫃投控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p> <p>(EX：獨立董事同時兼任金控及該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三家公開發行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因兼任超過一家，其超過之家數為二家，應計入第一項之兼任家數，該獨立董事仍得再兼任一家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p>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li> <li>● 配合公司法簡化提名獨立董事之提名作業程序，刪除應檢附被提名人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等文件，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li> </ul>
7	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擔任獨立董事，需於提名時檢附被提名人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1	修正薪酬委員之獨立性規範(同獨立董事)，並增訂其緩衝期規定。
2	參照審計委員會之規範，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討論其自身薪資報酬事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並增訂議事錄應詳實記載前揭事項。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1	增訂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1	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2	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

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條文](#)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正條文](#)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7號

核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五)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 ✓ 目前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特別注意下一屆董事會董事席次規劃。
- ✓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係供公司參考，未強制公司修訂，公司可視實際狀況考量是否配合修訂。

**修正重點**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1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1) 應於 <b>112 年 12 月 31 日前</b>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 (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p> <p>(2) 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p> <p>(3) 違反上述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改正，並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之違約金 <b>※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者，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b></p>
2	<p>應依據訂定之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於董事提出要求時，依據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與董事溝通及協調後辦理之。</p>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應設公司治理主管之上市上櫃公司標準：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之公司，應於 <b>110 年 6 月 30 日前</b> 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li> <li>● 增訂 2 項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資件條件範圍： 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 <b>法令遵循、內部稽核</b> 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者，符合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li> </ul>

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	<p>增加「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資訊及異動、董事兼任員工之資訊及異動申報」項目(並應於變動後 2 日內申報)</p>
2	<p>增加「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申報」項目(應於每年 3 月底前申報)。</p>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1	<p>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訂之公司法，增修訂以下項目條文：</p> <p>(1) 增列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議案。</p> <p>(2)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2	<p>配合經濟部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3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股東會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

主旨：修正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准予備查。

公告事項：

一、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項目二「有效發揮董事職能」，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並配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下稱本要點)，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修正重點如次：

(一)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所規定之獨立董事人數，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未達新台幣一佰億元之上市公司，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三)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令遵循、內部稽核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者，符合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

二、配合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 號公告修正本要點，公告事項三(五)敘明上市公司應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暨配合本公告事項一(一)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要求上市公司申報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及董事之相關資訊，以及申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配合建置電腦資訊系統，正式上線日期另行通知。

三、另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修正重點包括：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不得於改選董監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揭露每位董監候選人之得票權數等。

附件：[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公告附件 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2018342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下稱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暨「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為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推動時程，爰修正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20條、第23條及第27條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等規定。

二、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施行日期，上開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其中部分條文之完成期限如下：

(一)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惟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者，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

(二)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及金融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未達新台幣100億元者，得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三)另本中心前次修訂有關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本要點第18條)，應自109年起每年辦理，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請上櫃公司確實辦理。

三、配合前開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為相應修正。

四、另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公告辦理。

附件：[108020183422-1.pdf](#) [108020183422-2.pdf](#) [108020183422-3.pdf](#)



## (六)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108/4/17 及 108/6/21)

### 修正重點

1	因金融機構以外之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季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承認， <u>故將有關「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規定，修正為「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始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 (§14-5)
2	財務報告送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前需先由 <u>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u> (§14-5、§36)
3	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及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之期限， <u>由3年延長為5年</u> ，另新增 <u>大股東</u> 於公司買回期間亦不得賣出其持股。 (§28-2)
4	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 (1) 增訂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及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定。 (§165-1) (2) 增訂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罰責，及為強化遵循，並增訂違反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罰責(24萬~480萬元)。 (修正條文§178)
5	為落實大量取得股權及其異動之管理，修正大量取得股份應申報並公告，及明定大量取得股份之申報、公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以符合授權明確性。 (§43-1)
6	因應實際監理需要，增加主管機關對證券商及證券服務事業得命其限期改善及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處分方式。 (§39、§65、§66)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81 號

茲增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相關附件：[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349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關附件：[\(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pdf\)](#)



## (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及預告修正「委託書規則」第五條。

✓ 修正處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

### 修正重點

1	修正附件二 <b>金融機構</b> 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一般徵求人持股資格，由現行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提高為千分之五，並刪除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之條件。
2	修正附件三 <b>金融機構之股東</b> 如擬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委任股東資格條件修正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且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所定大股東適格性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規定者為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20765 號

主旨：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書表格式之附件二「徵求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及附件三「徵求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如附件。

附件：

[30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申報書件格式-完整版\(1080701 修正, pdf\)](#)

[公告修正之部分委託書書表格\(pdf\)](#)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五條

### 預告修正重點

1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b>金融機構</b> 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一般徵求人持股資格，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 <b>發行股份二百萬股或</b> 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b>(增列200萬股之持股數門檻)</b>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0006 號

附件：「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五條草案。

附件：[委託書規則第 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 (八)經濟部提供「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公司法應公告事項可至該資訊站公告。

- 因應電子化趨勢，107年11月1日實施的新公司法第28條對於公司公告方式，新增了可在經濟部建置的網站進行公告的規定，經濟部為便利公司的公告作業，自108年11月1日起提供「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公告內容並提供外界查詢，有助於股東等關係人瞭解公司重要訊息，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址:<https://ipcsa.nat.gov.tw/pap>)

- 公司只需使用「公司工商憑證」或「公司代表人自然人憑證」登入資訊站後，即可在線上完成公告之相關作業，而且使用該資訊站完全不收費。
- 可在該資訊站進行公告之公司及事項如下：

### (一)適用該資訊站之公司：

適用公司法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不適用本資訊站)**

### (二)公告事項範圍：

依公司法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股東提案

股東會列舉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事宜

發行新股相關公告

變更章程、減資之相關公告等



## (九)上市上櫃公司109年起應依規定應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

✓ 109年起每年12/31完成評鑑，並於次年第1季結束前完成申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10722011501號

主旨：檢送「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及其附表，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附件：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

[附表一○○股份有限公司○○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附表二○○股份有限公司○○年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

[附表三○○股份有限公司○○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董事會績效評估 Q&A

108.3.6

Q1	上市公司應自 109 年起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請問評估期間是 108 年或 109 年？	上市公司得依其董事會現況，自行決定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評鑑之評估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例如，公司於 109 年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評鑑時，得選擇評估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次年起並持續不間斷以一年為期間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評鑑(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此類推)。或者，公司亦可選擇於任何時間開始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評鑑，例如從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4 月，次年起並持續不間斷以一年為期間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評鑑(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4 月、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以此類推)。
Q2	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係由公司內部單位進行評估或委託外部單位進行評估？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 <b>建議上市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上市公司得自行審慎評估每年之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評鑑由公司內部單位或委託外部單位進行評估。</b>
Q3	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向本公司申報績效評估結果。是否要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評鑑？申報內容應包含哪些？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建議上市公司得參考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並參考前開範例第 8 條所定之評估面向，考量自身情形，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評鑑。又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亦影響董事會功能發揮，是以，除董事會評鑑外，亦可考量單獨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評鑑，或納入董事會評鑑中一併進行評估。申報之評估結果宜包括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等)、標準(內容及項目)與結果(如分數、等級或綜合評語)。



##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時程。

### 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時程

資本額	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資本額 100 億以上 上市上櫃公司	107 年底已符合者，應於 108/6/30 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自 108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之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應於次年度 3 月 31 日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資本額 20~100 億 上市上櫃公司	最遲於 110/6/30 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Q&A

108.3.6

Q1	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是不是要經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始任用？薪資是不是都要提到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7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下稱「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是以，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薪資報酬。公司於新任用經理人時（含公司治理主管），可自行決定是否先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之規定核定其薪資報酬，嗣後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或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始任用。
Q2	公司治理主管由會計主管兼任，薪酬還要再經過薪酬委員會通過嗎？	同 Q1 之答案
Q3	公司治理主管得否由公司其他職位兼任？兼任者之原職如已經董事會任命，其兼任公司治理主管需否再經董事會決議？	<b>公司治理主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如內稽主管、金融業之法遵主管等)，得由公司其他職位兼任；惟兼任情形，董事會仍應就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以決議任命之。</b>
Q4	公司治理主管需要董事會委任嗎？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又依據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是以， <b>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應由董事會決議。</b>
Q5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b>「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主要係指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解任、報酬、消極資</b>



	請問，係指適用哪些規定？	<b>格、內部人持股事前、事後申報，皆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b>
Q6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指台灣的嗎？國外的可以嗎？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係指依我國會計師法、律師法規定取得我國會計師、律師執業資格者，故具外國會計師、律師執業資格者，不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3條所定之資格。
Q7	上市公司本來就有設置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公司治理人員，還需要再由董事會通過一次改名稱為公司治理主管嗎？ 如果公司治理主管去年就設置的，何時要申報重訊？任命日期為何？	公司治理主管必須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3條所定之資格，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公司在「董事會設置要點」公布實施之前由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人員，其資格條件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3條所定之資格，則無需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設置要點」就公司治理主管職稱並無特定要求，各公司得使用其認為合適之職稱。 若上市公司去年已設置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3條所定之資格之公司治理主管，待本要點相關事項資訊之申報系統上線，公司再行依限申報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資訊，任命日期以董事會實際通過之日期為準，異動時亦需申報重大訊息。
Q8	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請問，實收資本額之認定時點為何？公司應於何實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上市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於108年6月30日前選擇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3條所定資格之人士，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其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自108年起，上市公司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之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於次年度3月31日前選擇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3條所定資格之人士，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其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Q9	集團公司指派同一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可不可以？	有關集團公司指派同一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涉及經理人能否兼任，參照公司法第32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29條第1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公司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方式，係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是以，集團公司指派同一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Q10	由會計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者，會計主管進修課程可以抵用公司治理主管進修的時數嗎？	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應分別選擇與執行業務相關之課程進修並依規認列每年應達成之進修時數。
Q11	除公司治理主管外，其他辦理公司治理事務之人員是否適用「董事會設置要點」規定？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六節各條規定皆係針對公司治理主管而設，其他辦理公司治理事務之人員無需具備或符合本要點所定公司治理主管相關要求，各公司得依其需要自行任用。
Q12	金融保險業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者，是否適用「董事會設置要點」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	1.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0條第4項規定，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皆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就金融保險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金融保險業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者，應依本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資訊申報，違反者依該辦法、處理程序規定課予處置措施。



	辦法」(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規定?	
Q13	公司治理主管只要報名合規專業訓練機構的課程，取得進修證明即符合規定？選修課程內容有無限制或要求？(法令／財會／內稽內控等)(如：內稽人員進修的課程另有特別規定)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是以，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範圍及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
Q14	辦理公司治理主管之內部人申報，會有「公司治理主管」這樣的職稱可選擇嗎？	公司治理主管依其本身是否兼任公司之其他職務， <b>於辦理內部人持股事前、事後申報時選擇職稱，包括「副總經理」、「協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或「其他」。</b>
Q15	公司很久以前就有公司治理主管，於「董事會設置要點」發布後，應完成幾小時之進修？何種情形下公司治理主管需完成初任進修 18 小時？	「董事會設置要點」發布時符合資格條件之現任公司治理主管、「董事會設置要點」發布後首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者，均應依「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初任進修 18 小時。 發布時符合資格條件之現任公司治理主管，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進修 18 小時，進修期間不得跨年度。發布後首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完成 18 小時進修課程。
Q16	公司治理主管初任進修 18 小時若有跨年度之情形，次年度是否仍應完成持續進修 12 小時？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持續進修)。初任及現任公司治理主管自「董事會設置要點」發布之日起參加初任進修 18 小時者，其進修期間若有跨年度之情形，則次年度得免修 12 小時之持續進修課程，惟若於當年度已修畢初次進修者，次年度起即應受持續進修 12 小時。
Q17	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請問如果 4 月被委任為公司治理主管，今年 4 月以前上的課程可以認列進修時數嗎？到何時之前必須上完 18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應完成 18 小時進修課程。是以，擔任此職務之前所進修之課程不得認列。
Q18	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又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事，是否有案例可供參考？	規定，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是以，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Q19	公司治理主管因辭職、解任或其他原因缺位時，應如何處理？	考量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事務並輔佐董事會運作，不宜缺位過久，「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5 條明定依第 20 條第 3 項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上市公司，其公司治理主管缺位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Q20	有關公司治理主管之資訊申報規定如何？	1. 「董事會設置要點」相關資訊申報事項暨違反之處置措施，依本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辦理。 2. 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1 款規定，上市公司應於設置及異動後二日內申報公司治理主管資訊，並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之進修情形。公司治理主管異動者，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Q21	上市公司自願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者，是否適用本要點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規定？	<b>上市公司自願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者(即「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0 條第 3 項以外之上市公司)，除不適用「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5 條缺位補足之規定外，「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1 至 24 條(職掌、資格、任免、進修等)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規定皆有適用；如違反時，應依「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7、28 條及前揭辦法、程序之規定課予相關處置措施。</b>



## (十一)自109年7月1日起，逐步規範應同時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之公司範圍。

### 上市上櫃公司應同時發布英文重訊時程

時程	適用日期	應發布英文重訊上市上櫃公司	
		依前一年年底資本額	依前一年股東常會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
第一階段	109年7月1日起	資本額達150億元以上	尚未規範
第二階段	110年起	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	合計達30%以上
第三階段	111年起	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	
第四階段	113年起	上櫃公司：資本額達6億元以上	
		上市公司：全體上市公司皆應同時發布英文重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3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0900000331號

主旨：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第6條及第12條之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776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配合主管機關資本市場雙語化政策，主要修訂第6條依以下四階段之時程及標準逐步規範上市公司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 一、第一階段自109年7月1日起生效，108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50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
- 二、第二階段自110年起生效，109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或109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30%以上者。
- 三、第三階段自111年起生效，110年底及111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或110年及111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30%以上者，於次年起，即分別於111年及112年適用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 四、第四階段自113年起生效，全體上市公司適用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附件：[公告附件 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10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900500211號

主旨：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第6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第17條規定，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7761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

- 一、為加速本國資本市場雙語化暨使重大訊息相關規範更臻周全，爰修正旨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次處理程序修正重點如下：



(一)分四階段規範上櫃公司同步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依據「2018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 WATCH 2018)相關改善措施」會議決議辦理事項，為加速本國資本市場雙語化及提升國際能見度，並考量上櫃公司人力與成本，依上櫃公司資本額或外資持股比例條件，分四階段規範上櫃公司同步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增訂處理程序第6條第5項及第6項。

四階段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

- 1、第一階段自109年7月1日起，以108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50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適用。
- 2、第二階段自110年起，以109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或109年(含)以後各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之上櫃公司，於次年起適用。
- 3、第三階段自111年起，以110年底或111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於次年起，即分別於111年或112年適用。
- 4、第四階段自113年起，以112年(含)以後各年底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於次年起，即分別於113年或以後年度適用。

(二)其他調整：

- 1、為配合108年9月12日金管會銀行局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5條，已針對本國銀行之「重要子公司」予以明確定義，爰修正處理程序第2條第3項。
- 2、依據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僅發生第4條第1項第19款前段所述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始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至於發生第4條第1項第19款後段所述遭依法執行搜索者，以及依第4條第1項第40款經本中心依本處理程序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者，皆無需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爰修正第12條第4項相關文字，以茲明確。

附件：[109005002111-1.pdf](#)



## (十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相關規定。

### (1)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申報辦法重點

1	<p>明定取得股份之定義，係指取得人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b>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 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b></p>		
2	<p>明定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時，及取得後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之事項及期限。<b>取消報紙公告，一律採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b></p>		
		<p><b>申報人</b></p>	
		<p>公開發行公司</p>	<p>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p>
公告方式	<p>自行於申報期限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由被取得股份公司于申報期限內代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申報主管機關期限	<p>初次申報：取得日起 10 日內申報。</p> <p>變動申報：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申報。</p>	<p>初次申報：取得日起 10 日內申報。 <b>於取得日起 8 日內將應先將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該公司于送達日起 2 日內代為公告</b></p> <p>變動申報：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申報。 <b>於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將應先將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該公司于送達當日代為公告</b></p>	
副本通知單位	<p>(1)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2)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上市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上櫃公司或興櫃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3	<p>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p>		

###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357 號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附「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相關附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odt\)](#)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 (2)廢止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3575 號

廢止「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生效。

**(3)發布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509 號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

二、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之申報書格式與其附表如附件。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金管證交第一〇四〇〇三八七七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相關附件：

[1\\_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 之 1 及企併法§27\)-初次取得申報書\(格式一\)\(pdf\)](#)

[2\\_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 之 1 及企併法§27\)-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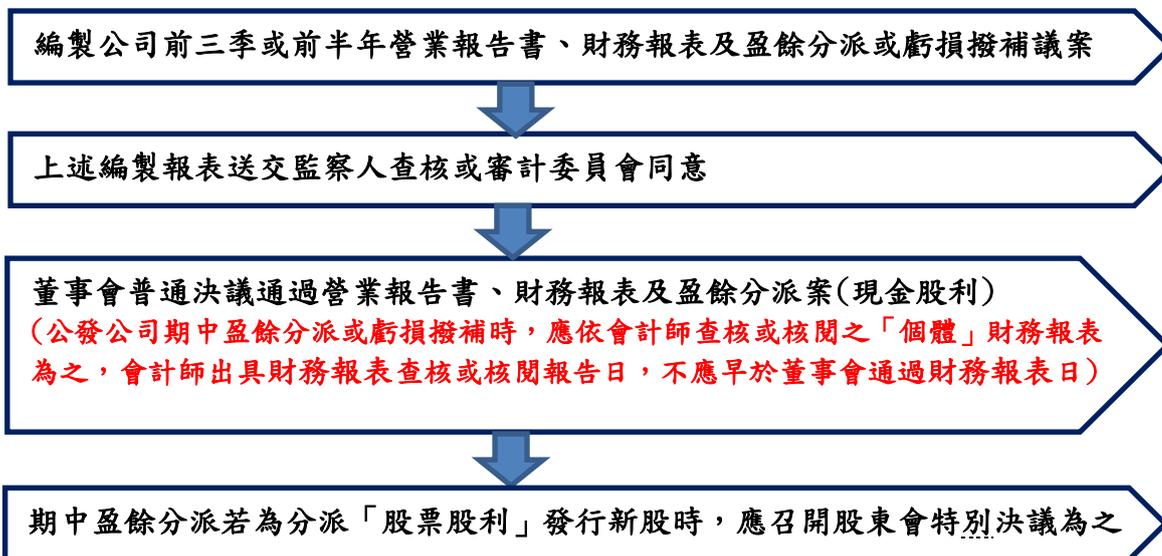
[3\\_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 之 1 及企併法§27\)-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pdf\)](#)

[4\\_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 之 1 及企併法§27\)-相關附表、申報流程及公告範例\(pdf\)](#)



### (十三)公司法 228 條之 1-「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簡稱期中分派)新增相關函釋。

- ✓ 期中分派係指前 3 季及前半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 第 4 季及後半年度結束後，會計年度已終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依公司第 228 條辦理。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編製，除了列明期初保留盈餘及本期淨利外，應列明當年度各次期中分配盈餘之情形，以資明確。
- ✓ 應於章程訂明「擇一」訂明採「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章程修正後，即可分派前一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
- ✓ 若公司決議不期中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時，仍須經由董事會決議。
- ✓ 期中分派盈餘於可分派盈餘為正數時始得分派，並須預估保留員工酬勞。
- ✓ 期中分派股票股利時仍須經由股東會決議發行新股。



## (1)「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事宜。

1. 關於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之年度中間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係指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至於第 4 季或後半會計年度結束後，會計年度已終了，應依第 228 條規定辦理，自無本條之適用，合先敘明。
2. 公司應依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章程訂明「擇一」訂明採「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且章程修正後，即可分派前一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毋庸等到下個會計年度適用。
3. 又實際執行時，如未按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尚無須踐行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以及交監察人查核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之程序。惟公司決定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仍須經董事會為不分派或不撥補之決議。
4. 另本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依章程所訂定額或比例計算，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發放，尚不得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發放。惟員工酬勞為法定應發放之事項，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為分派盈餘時，除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亦應預估保留員工酬勞。

(108.1.22 經商字第 10802400630 號)

## (2)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於可分派盈餘為正數之數額內分派。

- 一、按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5 項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 4 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惟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公司法並無限制規定，可由公司自行決定。
- 二、公司為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係以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加計本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淨利，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可分派盈餘數額內分派之。至於年度終了之盈餘分派，亦以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加計第 4 季或後半會計年度之淨利或虧損為可分派盈餘數額，累積數額如為負數，因無盈餘即不得分派(第 232 條第 2 項參照)，應累積為下年度之期初數額。是以，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於可分派盈餘為正數之數額內分派，縱然年度終了之可分派盈餘數額為負數，亦無所謂超額分派或透支盈餘之情事。

(108.1.25 經商字第 10800006700 號)

## (3)有關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決議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



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二、針對於前三季或上半年採分派股票部分，依上開規定，董事會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如無修正意見，可毋庸再次經董事會決議，即可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決議以股票分派。

(108.4.9 經商字第 10802407620 號函)

#### (4)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函釋有關公司法228-1按季發放股利外資股東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規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90000561B號

主旨：有關公司法第228條之1增訂後，外國機構投資人（下稱FINI）於108年度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預先核准函，嗣於109年初領取被投資公司除（權）息交易日期在108年底之股利，其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08年12月6日台財際字第10824524670號書函辦理。
- 二、因應公司法增訂第228條之1，如FINI已取具108年度稽徵機關核發之預先核准函者，公司發放股利時，其除（權）息交易日期在108年度，而實際發放股利於109年初時，扣繳義務人可依FINI提示108年度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預先核准函及所得計算證明文件，並於「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申報書（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專用）」之「所得類別：股利」欄位，加註公司「除（權）息交易日期」（詳附件）即得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下稱查準）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嗣後如經稽徵機關查得不符合規定涉有違章部分，仍應依法核課稅捐及處罰。
- 三、如FINI屬未取得108年度稽徵機關核發之預先核准函，或屬依查準第15條第6項規定需透視受益所有人得享受受益分配比例之案件，若領取股利時未能取得居住者證明及受益所有人自我聲明書，即不得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故排除前開規定之適用。



**(十四) 配合公司法第228條之1，發行公司得每季發放現金股利，修正轉(交)換公司債遇發放現金股利調整轉換價格之計算公式。**

- ✓ 配合公司法第228條之1修正，發行公司得每季發放現金股利，為避免公司每季發放現金股利，造成轉(交)換公司債轉(交)換價格無法反稀釋調整，損及債權人之權益，刪除發放現金股利占時價逾1.5%始調整轉換價格之限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 1080003066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25條及第37條，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108742號函准予備查。
- 二、配合公司法第228條之1，為避免發行公司每季發放現金股利造成轉(交)換價格無法符合現行反稀釋調整標準，損及債權人之權益，爰刪除發放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逾1.5%方始調整轉(交)換價格之規定。

附件：對照表



## (十五)公司法第 240 條-於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相關函釋。

- ✓ 公司章程已訂明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時，股東會僅得決議股票股息紅利分派。

### (1)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現金分派後於股東會報告，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為簡化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由於董事會係依章程之授權為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108.1.22 經商字第 10802400700 號)

### (2)章程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

一、查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公司應於章程中明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章程既已授權，是否應認為董事會已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應認屬該年度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240 條第 1 項之股票股息紅利分派；抑或認為董事會未為決議，仍得由股東會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不無疑義。

二、本案經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4105 號函略以：「…為劃分股東會及董事會職權，不使兩者權責混淆，公司法於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爰公開發行公司若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則分派現金股利應屬董事會決議事項。…」據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既已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則該年度即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240 條第 1 項之股票股息紅利分派。

(108.3.12 經商字第 10800540160 號)



## (十六)公司於章程訂定高於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門檻相關函釋。

- ✓以新函釋發布日 108/5/8 區分適用情況。
- ✓於 108/5/8 前已依舊函釋於章程訂有較高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門檻者，得繼續維持適用較高之決議門檻，不強制公司配合修章。
- ✓108/5/8 後，僅在公司法相關法條有明定章程得規定較高之決議門檻規定時，公司始得於章程訂定高於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門檻。

### (1)依據經濟部 108 年 5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802410490 號函，經濟部 100 年 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002403260 函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 一、本部 100 年 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002403260 函未區分公司法是否有規定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得以章程另訂較高出席及同意門檻，均得以章程提高決議門檻。惟公司法既僅於特定條文中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出席及同意門檻「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公司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3 項、第 277 條第 4 項... 等），且為保障交易安全，尚難期待新加入股東或債權人均已查閱公司章程，而知悉章程已有異於公司法明定之出席及同意門檻，及為避免干擾企業正常運作造成僵局，應僅於公司法有明定章程得規定較高之規定時，始得依該規定為之。是以，上開函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 二、另已依本部上揭函訂定章程者，得於下次修正章程時一併修正。

### (2)本部 108 年 5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802410490 號函(下稱 108 年新函釋)補充說明。

- 一、查本部 100 年 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002403260 函(下稱 100 年舊函釋)業經沿用達 8 年，實務存在已久且運作尚無重大疑慮，依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故於 100 年舊函釋作成後至 108 年新函釋作成前，已依 100 年舊函釋於章程訂有較高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門檻者，得繼續維持適用較高之決議門檻，不強制公司配合新函釋修章；至於 108 年新函釋發布日(即 108 年 5 月 8 日)後新設立之公司或公司修正章程涉及調高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門檻者，則應適用 108 年新函釋。
- 二、本部 108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800597810 號函針對有限公司所為之釋示，亦參照上開說明，併予補充。



## (十七)股東會董監事選舉議案事宜新增函釋。

- ✓ 選舉案分配選舉數人時，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  
(ex：公司董事應選 7 董(含獨董)，董事應備置 7 張董事選舉票，股票投票時可自行將 7 張選舉票集中投給 1 人或分散投給數人，但分散時最多只可投給 7 位被選舉人)
- ✓ 但股東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分別行使選舉權致分散投票不同候選人而逾應選席次之情形，尚無違反累積投票制之規定。

### (1)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之分配選舉數人，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

- 一、按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1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是以，累積投票制下，每股之選舉權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得集中投給 1 人或分散投給數人，其中所稱「數人」，是否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一節，按每一股份之選舉權既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基礎計算；於選舉時，如分配選舉數人，亦應採相同基礎。本部 108 年 6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800039890 號函，爰予修正。
- 二、另實務上，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訂有「○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該範例第 8 條與第 12 條亦明文規範，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倘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選舉票無效。準此，如上市上櫃公司據此訂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尚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  
(108.10.25 經商字第 10800086000 號函)

### (2)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公司法第 181 條第 3 項情形如何行使選舉權。

- ~~一、按累積投票制下，每股之選舉權與應當選人數相同，得集中投給 1 人或分散投給數人，其中所稱「數人」，是否須以「應當選人數」為上限，法無明文限制，合先敘明。~~  
**【依據經濟部 108..10.25. 經商字第 10800086000 號函不予援用】**
- 二、而公司法第 181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目的係為使保管機構、信託機構、存託機構或綜合帳戶等專戶之表決權行使，得依其實質投資人之個別指示，分別為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101 年 1 月 4 日立法說明參照)。而累積投票制下選舉權分配，係股東對個別候選人分別表達其支持強度之高低，並未逸脫對各董事候選人是否同意其擔任公司董事之贊成或反對意思表示之本質，爰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就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行使「選舉權」，得適用公司法第 181 條第 3 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分別行使其「選舉權」。
- 三、綜上所述，所詢因分別行使選舉權致分散投票不同候選人而逾應選席次之情形，尚無違反累積投票制之規定(公司法第 198 條參照)。  
(108.6.5 經商字第 10800039890 號函)



## (十八)強化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於海外掛牌之監理機制。

- ✓上市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出具承諾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上開承諾事項對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
- ✓前項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內容，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完整報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字第 1080015954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3、「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 5 條、「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4 條、「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1 條及第 9 條，暨增訂「對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作業辦法」及廢止「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處理程序及執行時程」。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8671 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

本次修正事項除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9 款因配合申報系統調整事宜及上市公司之海外掛牌子公司翻譯作業時程考量，故自 108 年 10 月起始適用外，其餘法規自即日起實施。

附件：[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公告附件 3](#) [公告附件 4](#) [公告附件 5](#) [公告附件 6](#) [公告附件 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0620452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簡稱業務規則)等 6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另併廢止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處理程序及執行時程」(下簡稱停止交易執执行程序)，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02 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簡稱重訊程序)第 17 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簡稱資訊申報辦法)第 9 條、「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下簡稱平時例外管理程序)第 18 條、「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下簡稱審閱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20 條、「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下簡稱興櫃公司管理程序)第 15 條規定，暨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86711 號核備函。

公告事項：

- 一、為強化上櫃公司子公司海外掛牌之重大訊息、資訊揭露及財務報告之監理機制，爰修正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8 條之 2、重訊程序第 4 條、資訊申報辦法第 3 條、平時及例外管理程序第 4 條、審閱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4 條，併修正興櫃公司管理程序第 6 條規定。
- 二、另為簡化本中心規章架構，將原停止交易執行程序之相關規定整併修正至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5 項，同時廢止停止交易執行程序。

附件：[108006204522-1.pdf](#) [108006204522-2.pdf](#) [108006204522-3.pdf](#)  
[108006204522-4.pdf](#) [108006204522-5.pdf](#) [108006204522-6.pdf](#)

### (十九)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 ✓ 請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公司、外國興櫃公司配合修改公司章程並將章程修正條文送交證交所或櫃買中心。(109/6/30前完成)
- ✓ 已申請或即將申請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公司、外國興櫃公司，請依緩衝時程規定辦理。

#### 修正重點

1	將「認股人延欠繳款時，公司應訂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之意旨訂入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
2	將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異議股東對公司股份收買請求權之流程訂入公司章程。
3	將股份轉換議案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訂入公司章程。
4	將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訂入公司章程。
5	將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等相關決議流程列入公司章程。
6	將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列入公司章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080023568號

主旨：修正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公告：

- 一、外國發行人在不牴觸其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應依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惟考量外國發行人配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調整作業需要，訂定緩衝適用原則如下：



(一)尚未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

1、民國(以下同)109年6月30日前送件者：應出具書面承諾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

2、109年7月1日後送件者：於送件時，即應符合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

(二)已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而其上市案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外國發行人：應出具書面承諾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而其股票尚未上市買賣之外國發行人及已上市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

- 二、查修正前之檢查表業明定第一上市公司應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訂入其章程，範圍原已涵括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及催告繳納期限等程序，為明確計，請各外國發行人應確實將「認股人延欠繳款時，公司應訂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之意旨訂入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
- 三、另於緩衝適用期間各已上市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或企業併購案件時，如尚未完成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修正者，在不牴觸其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仍應依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辦理。

附件：[公告附件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0800681281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12月20日證期(發)字第1080334995號函及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0條。

說明：

- 一、參酌我國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有關發行新股準用催告延欠股款之規定，及我國企業併購法有關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等規定，爰修正旨揭檢查表。請外國發行人確實將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有關「認股人延欠繳款時，公司應訂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之意旨，及配合本次增(修)訂之相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在不牴觸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訂入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俾保障股東權益。
- 二、為給予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有足夠之因應作業時間將前開事項訂入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倘因召開股東會作業不及而尚未完成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修正，應於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時出具承諾書，至遲於109年6月30日前召開之股東會完成相關作業；至109年7月1日起向本中心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則應完成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修正。
- 三、至已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因應上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則至遲應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相關作業。
- 四、另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於上開緩衝適用期間辦理現金增資或企業併購案件時，如尚未完成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修正者，在不牴觸其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仍應依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辦理。

附件：[108006812811-1.doc](#)



## (二十)修正「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 修正重點

1	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納入現行揭露規範：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2	增進企業因應氣候風險之能力，增訂報告書應揭露事項： (1)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u>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u> 。 (2)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之衝擊、如何鑑別、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用於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指標與目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07 號

主旨：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8553號函准予備查。

說明：

一、配合國際間非財務資訊揭露實務，爰修正旨揭作業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以持續強化我國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暨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二、另為引導上市公司重視氣候變遷議題，新增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

附件：[公告附件 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2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800687342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85531號函。

說明：為提升我國非財務資訊品質與落實永續發展，爰修正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附件：[108006873422-1.docx](#)



**(二十一) 上市櫃公司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之情事，經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依相關規定處置後逾三年仍無法改善者，得停止其有價證券買賣。(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8001801210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及第 50 條之 3 修正條文如附件，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6037 號函准予核備。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條文公告後有 1 年之緩衝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二、上市有價證券有因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核閱）報告、或其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經本公司將其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者，自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未能改善，將依本次修正條文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買賣。

附件：[公告附件 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053831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第 46 條之 5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依據：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02 條及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60371 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章修正條文**除第 12 條之 1 自公告日起一年後實施**，其餘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理由及說明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修正條文於上櫃公司檢送 108 年度（含）以後各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開始起算適用，如有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之情事，經本中心依相關規定處置後逾三年仍無法改善者，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經停止買賣 6 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附件：[108005383111-1.docx](#)



**(二十二)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外國法令辦理合併，依本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9297 號令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特定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8053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開立投資專戶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依外國法令辦理合併，須將公開發行股份移轉予另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該合併案件並依本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八字第 0 九四 0 一四九二九七號令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特定人。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二十三)有關開放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控制公司得透過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理外籍員工依法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109345 號

-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之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海外外籍員工，其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海外外籍員工處理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
- 二、前點投資專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一)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如逾一家者，得開立個別投資專戶或合併開立單一投資專戶。
  - (二)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得將不同發行年份及不同發行次數之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合併辦理開立單一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已開立海外外籍員工認股權憑證集合投資專戶者，其專戶名稱仍得續用。
  - (三)投資專戶僅限於海外外籍員工執行前點法令所准予讓受及認購相關有價證券之匯款，及



- 取得相關有價證券權利之行使時專用；且該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 (四)投資專戶內海外外籍員工取得股東身分後，行使表決權應比照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方式，由海外外籍員工授權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指定之國內代理人出席，並依保管契約之約定行使表決權。
- (五)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後，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應以投資專戶名義發予有價證券股款繳納憑證，並交付投資專戶，且依相關股務處理規定辦理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等有關事宜。
- (六)投資專戶所衍生配股、配息或認購股份之權益，海外外籍員工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於核給有價證券與海外外籍員工時，應於所訂相關契約中敘明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包括：
- (一)海外外籍員工得選擇前點方式執行第一點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惟如不願採行該方式辦理者，得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 (二)海外外籍員工選擇前點方式辦理時，執行第一點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之程序，及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與海外外籍員工間，涉及投資專戶運作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四、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得依第一點規定處理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予海外外籍員工，惟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如不採行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方式，嗣海外外籍員工行使所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及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時，得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海外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七○○四四○一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 **(二十四)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4523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

相關附件：[附件一及附件二\(pdf\)](#)



## (二十五) 預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修正重點

1	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實質受益人之規定，增訂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金融控法第16條第4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或團體時，將相關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併列入申報範圍。(第2點第2項)
2	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豁免適用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規定，及考量實務上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金控公司之法人或團體股東者所具有之特殊身分，增訂免將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併列入申報之情形。(第2點第3項)
3	配合修正相關申報表格。(第4點附表2、第6點附表5)
4	本次修正目的係為將金融機構之股權管理，納入實質受益人之觀念，落實股權透明化，爰要求已依本注意事項申報之股東重新申報並為利申報者充分檢視自身股權情形，故給予半年緩衝期後再施行。(第12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0802725260號

主旨：預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附件：

2 附表二金控公司申報表.pdf

3 附表五金控公司變動申報表.pdf

4 銀行法修正草案總說明.pdf

5 附表二銀行申報表.pdf

6 附表五銀行變動申報表.pdf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 (二十六)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

### 修正重點

#### 資訊申報：

- 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新增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平均薪資、EPS)，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4個月內申報，包含經會計師簽名或蓋章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電子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00841 號

主旨：檢送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修正條文及增訂附表「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6943 號函辦理。

附件：[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0502171 號

主旨：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公告附件一，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9 條，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69431 號函准予備查。

公告事項：

- 一、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項目 4「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之策略目標 11「提升資訊揭露時效、可比較性及內容」具體措施第 21 點，爰於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1 款增訂「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規定。
- 二、另考量員工薪資統計分析之需求及資訊揭露之可靠性，規範本國上櫃公司應併同申報經會計師簽名或蓋章之檢查表電子檔(如附件二)。

附件：[108005021711-1.doc](#) [108005021711-2.doc](#)



### 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 明定上市櫃公司關係人間使用權資產交易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 放寬上市上櫃公司關係人交易適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規定，修訂可豁免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情事：
  - ✓ 經營營建業務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等方式取得不動產
  - ✓ 公司與其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

### 重大訊息：

-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經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櫃及其回復原狀等情事暨遭依法執行搜索情事時，應發布重大訊息。
-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取得商業銀行發行三個月到期之保本及保息理財商品，屬普遍性之一般理財行為，可豁免發布重大訊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0484 號

主旨：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901 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

本次「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修訂原由及重點摘陳如下：

- 一、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主管機關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旨揭處理程序，明訂關係人間使用權資產交易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爰修訂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等規定。
- 二、處理程序之其他修正條文：
  - (一) 上市有價證券經本公司依營業細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及其回復原狀等情事，暨上市公司遭依法執行搜索情事，係屬對證券價格或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爰修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1、19、40 款規定。
  - (二) 上市公司取得商業銀行發行三個月內到期之保本及保息理財商品，屬普遍性之一般理財行為，為符重大訊息之重要性原則並避免資訊重覆申報，爰修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20 款第 1 目之 4，明訂上市公司豁免申報適用範圍。
  - (三) 放寬關係人交易適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規定：



- 1、上市公司召開說明記者會有其成本負擔，衡酌資訊揭露之效益，爰放寬上市公司關係人間不動產交易適用說明記者會之重大性標準，修訂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 2、考量經營營建業務之上市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等方式取得不動產，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增訂同條款第 4 目規定，豁免其適用說明記者會。
- 3、考量上市公司與其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係屬集團公司業務之整體規劃，增訂同條款第 5 目規定，豁免其適用說明記者會。

附件：[公告附件 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0528921 號

主旨：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第 17 條規定，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3577 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

一、為配合近期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暨使上櫃公司重大訊息相關規範更臻完備，爰修訂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處理程序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一)重大訊息申報事項之調整：

- 1、上櫃有價證券經本中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櫃及其回復原狀等情事，暨上櫃公司遭依法執行搜索情事，係屬對證券價格或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爰修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1、19、40 款規定。
- 2、上櫃公司取得商業銀行發行三個月內到期之保本及保息理財商品，屬普遍性之一般理財行為，為符重大訊息之重要性原則並避免資訊重覆申報，爰修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20 款第 1 目之 4，明訂上櫃公司豁免申報適用範圍。

(二)放寬關係人交易適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規定：

- 1、配合近期取處準則適用範圍之增訂，爰明訂上櫃公司關係人間之使用權資產交易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暨考量上櫃公司召開說明記者會之成本負擔及資訊揭露之效益，爰放寬上櫃公司關係人間不動產交易適用說明記者會之重大性標準，修訂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相關規定。
- 2、考量經營營建業務之上櫃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分成、分售)等方式取得不動產，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增訂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 目規定，豁免其適用說明記者會。
- 3、考量上櫃公司與其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係屬集團公司業務之整體規劃，增訂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5 目規定，豁免其適用說明記者會。

(三)其他調整：由於處理程序對上櫃公司規範之內容，第一上櫃公司皆須比照辦理，爰於第 2 條



增列第 1 項，統一敘明本處理程序有關上櫃公司之規定於第一上櫃公司準用之，並配合修改或刪除相關條文中有關第一上櫃公司適用之文字。另由於處理程序規範上櫃公司之部分條文，同時亦規範第二上櫃公司，爰於增列之第 2 條第 1 項後段中敘明之，並且配合刪除相關條文中有關第二上櫃適用之文字。

附件：[108005289211-1.doc](#)

### 資訊申報：

■修訂第二上市、第二上櫃公司自願公告期中財務報告，應至少持續辦理至次一會計年度結束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 108000645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1371 號函同意備查。

附件：[公告附件 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0556791 號

主旨：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5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9 條，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106785 號函准予備查。

公告事項：

鑑於第二上櫃公司原上市地法令未有自願公告期中財務報告應持續辦理一定期間之規定，並參酌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國內及第一上櫃公司持續自願公告產品業務營收及自結損益資訊期限之規定，爰修正第 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第二上櫃公司有自願公告期中財務報告者，應至少持續辦理至次一會計年度結束止。

附件：[108005567911-1.docx](#)



### 重大訊息：

-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等相關收購通知時，應發布重大訊息。
- 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申報時限調整為與上市上櫃公司一致，為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 增訂興櫃股票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

- 興櫃公司應配合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其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 明定「上櫃公司」自願或受邀召開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規定：

- 109 年度起，本國上櫃公司每三年應至少在境內自願或受邀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ex: 109 年召開一次法說會，下次辦理期限為 112 年底前)
- 以文化創意事業、農業科技業、生技醫療業、科技事業申請掛牌之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應每年至少在境內自願或受邀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80006366 號

主旨：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條文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 11 條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766 號函同意核備。

附件：[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057994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8 條、第 13 條之 4，暨本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第一上櫃作業要點)第 4 條之 1 條文如附件，除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8 條第 2 項本文(不包含但書)之修正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7 條規定，暨本中心第一上櫃作業要點第 18 條，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9363 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

- 一、為使上櫃公司資訊更加透明與即時，重大訊息相關規範更臻完備，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及第一上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 (一)明訂接獲被公開收購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為提升投資人知悉攸關上櫃公司重大事件之即時性，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8款，增訂被收購有價證券之上櫃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等有關收購通知時，應發布重大訊息以利投資人即時知悉。
- (二)明訂上櫃公司自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規定：
- 1、為逐步提昇上櫃公司對投資人關係管理之重視，規範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頻率，爰增訂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8條第2項，規定本國上櫃公司每三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並自109年度起實施。另所稱「三年」係以公司前次辦理年度為基期，滾動計算之。如公司於109年度自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其下次應辦理時限為112年度終了前。又如公司於110年度及111年度皆有自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其下次應辦理時限為114年度終了前。
  - 2、又考量文化創意業、農業科技業、生技醫療業，及以科技事業申請掛牌之上櫃公司其產業特性，有強化資訊透明度之必要，本中心前已於105年及106年函請上開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為利上開公司明確依循，爰增訂本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8條第2項但書，以資周妥。
  - 3、另考量本中心第一上櫃作業要點第4條業已規範第一上櫃公司就重大訊息之相關作業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為利重大訊息規範內容之完整性，爰將第一上櫃作業要點第4條之1有關第一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之規定，移列至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8條第3項。
- (三)增訂暫停交易申請恢復之便利程序：上櫃公司依本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13條之1第1項申請暫停交易時，為爭取時效，已規定準用第12條第2項，先將申請書以傳真方式傳送本中心辦理。後續申請恢復交易之作業流程配合實務作業，爰比照申請暫停交易之作業，於第13條之4第2項增訂上櫃公司依第13條之3第1項申請恢復交易之申請書，亦準用第12條第2項規定。

附件：[108005799411-1.doc](#)  
[108005799411-2.do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0800591641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增訂附件七「興櫃股票暫停櫃檯買賣申請書」及附件八「興櫃股票恢復櫃檯買賣申請書」，前揭修正條文及規章附件之施行日期，依公告事項二辦理。

依據：本中心興櫃審查準則第50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130342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規章修正內容，摘陳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興櫃股票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考量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得使交易時間內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具充分時間廣泛公開，降低資訊不對稱情事並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爰參照



現行上櫃公司相關規範，增訂第六章「櫃檯買賣之暫停及恢復」（包括第 37 條之 1 至第 37 條之 4 規定），並配合修正第 34 條重大訊息及第 47 條違規處理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大訊息申報等規定：

- 1、修正重大訊息申報期限規定，且併同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部分項目之申報(辦理)期限規定：為給予興櫃公司投資人有更充裕之時間消化重大訊息，並與現行上櫃公司之重大訊息申報期限規定一致，爰修正第 34 條規定，將重大訊息申報期限(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修正為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完成，且併同修正第 33 條資訊申報及第 35 條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部分項目之申報(辦理)期限，以為一致性處理。
  - 2、修正有關公開收購之重大訊息申報規定：為提升投資人知悉攸關興櫃公司重大事件之即時性，爰參照上櫃公司相關規範，修正第 3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增訂興櫃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等有關收購通知時，應發布重大訊息以利投資人即時知悉。
- 二、旨揭規章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興櫃股票訊息面暫停交易」案之相關條文，包括增訂第六章「櫃檯買賣之暫停及恢復」（第 37 條之 1 至第 37 條之 4，及增訂之附件七及附件八），暨第 34 條及第 47 條配合該案修正部分規定，為給予證券商配合修正系統之作業時間爰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外，其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 三、有關興櫃審查準則第 37 條之 4 第 1 項之興櫃公司應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其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乙節，本中心已訂定前揭作業程序之參考範例，可至本中心網站首頁>發行人服務>股票上/興櫃辦法>興櫃申請文件項下，下載參考使用，興櫃公司並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目前已登錄興櫃公司、已申請登錄興櫃但於公告日尚未掛牌，及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2 日前向本中心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至遲應於 109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揭作業程序。
  - (二)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發行公司向本中心申請登錄興櫃時，應先完成前揭作業程序之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

[108005916411-1.doc](#)

[108005916411-2.doc](#)

[108005916411-3.doc](#)



### 資訊申報：

- 增訂 ETF 發行人於特定時間應申報外陸資持有 ETF 情形，故修正資訊申報辦法 ETF 定期及不定期應申報項目。
- 修正「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附註條文有關外陸資規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1080011271 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如附件一，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19055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一、為強化揭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ETF) 之外陸資持有情形供投資人參考，本公司增訂 ETF 發行人於特定時間應申報外陸資持有 ETF 情形，爰修正旨揭辦法第 3 條第 5 項定期申報項目及同條第 10 項不定期申報項目，並修正相關文字以符實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 ETF 發行人需於每年固定基準日 (6 月倒數第 4 個營業日) 及 ETF 新上市日，申報 ETF 外陸資持有明細。
- (二)各申報時點所需受益人名冊，由 ETF 發行人函請集保公司提供，並透過本公司 Sii 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 (三)ETF 初次掛牌前應申報之資訊，自定期申報事項移列為不定期申報事項。
- (四)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併案酌修相關文字。

二、另配合修正「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二及三，上市公司各項申報時限應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

三、ETF 發行人申報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以每年 6 月倒數第 4 個營業日為固定基準日申報 ETF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於 7 月第 10 個營業日前完成申報；本 (108) 年度固定基準日為 6 月 25 日，申報時限為 7 月 12 日，但本年度得延後至 7 月 19 日。
- (二)固定基準日前 6 個月內曾完成申報之 ETF，該固定基準日免予申報。
- (三)函請集保公司提供受益人名冊應敘明名冊日期、法源依據、各檔 ETF 證券代號及簡稱等，名冊日期應標示為當年度 6 月倒數第 3 個營業日 (本年度為 6 月 26 日)。

附件：[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公告附件 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080058581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5 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 5 條及第 6 條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9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9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08)年6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190551號函。

公告事項：

一、為強化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ETF)之資訊揭露，增訂ETF發行人應於規定時限申報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ETF情形，並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併案酌修部分文字，爰修正旨揭規章。

二、ETF發行人應於ETF初次上櫃掛牌時及於每年固定基準日，依申報時限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ETF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情形統計表，申報時所需受益人名簿，由ETF發行人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申報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申報時限：

1、新上櫃：ETF初次上櫃掛牌時，應於上櫃日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申報。

2、每年固定基準日(6月倒數第4個營業日，本(108)年度為6月25日)：經取得之資料應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以前完成申報，惟本年度申報期限延後至7月19日。固定基準日前6個月內曾完成ETF之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情形之申報者，得免予申報。

(二)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受益人名簿，應敘明名簿日期、法源依據、各檔ETF證券代號及簡稱等，名簿日期應標示為當年度6月倒數第3個營業日(本年度為6月26日)。

附件：[108005858111-1.docx](#)

### 重大訊息：

■108/10/1起，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經海外市場同意掛牌交易者，公司及子公司因掛牌所出具承諾事項後續於海外市場之相關公告內容(如業績或連帶責任承諾)。

### 資訊申報：

■108/10/1起，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當月20日前申報海外掛牌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市場公告資訊之中文或中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字第1080015954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8條之3、「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5條、「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4條、「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1條及第9條，暨增訂「對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作業辦法」及廢止「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處理程序及執行時程。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9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18671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



本次修正事項除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9款因配合申報系統調整事宜及上市公司之海外掛牌子公司翻譯作業時程考量，故自108年10月起始適用外，其餘法規自即日起實施。

附件：[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公告附件 3](#) [公告附件 4](#) [公告附件 5](#) [公告附件 6](#) [公告附件 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800620452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簡稱業務規則）等6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另併廢止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處理程序及執行時程」（下簡稱停止交易執执行程序），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02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簡稱重訊程序）第17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簡稱資訊申報辦法）第9條、「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下簡稱平時例外管理程序）第18條、「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下簡稱審閱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20條、「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下簡稱興櫃公司管理程序）第15條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9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186711號核備函。

公告事項：

- 一、為強化上櫃公司子公司海外掛牌之重大訊息、資訊揭露及財務報告之監理機制，爰修正本中心業務規則第8條之2、重訊程序第4條、資訊申報辦法第3條、平時及例外管理程序第4條、審閱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4條，併修正興櫃公司管理程序第6條規定。
- 二、另為簡化本中心規章架構，將原停止交易執执行程序之相關規定整併修正至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4項及第5項，同時廢止停止交易執执行程序。

附件：[108006204522-1.pdf](#) [108006204522-2.pdf](#) [108006204522-3.pdf](#)  
[108006204522-4.pdf](#) [108006204522-5.pdf](#) [108006204522-6.pdf](#)

### 資訊申報：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者及嗣後變動應申報及公告，配合增訂公告項目及公告期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08104580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及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項目」第四十項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538 號函同意備查。

附件：[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2013691 號

主旨：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以下簡稱「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9 條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50 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255381 號核備函。

公告事項：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訂定，其中有關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明訂公告方式僅能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目前可於報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爰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暨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規範申報義務人、初次申報及後續變動申報期限。

**另有興櫃公司僑外資申報規定，併案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

附件：

[108020136911-1.docx](#)

[108020136911-2.docx](#)

### 資訊申報：

- 增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資訊及異動、董事兼任員工之資訊及異動申報」項目(並應於變動後 2 日內申報)。
- 增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申報」項目(應於每年 3 月底前申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

主旨：修正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准予備查。

公告事項：

配合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 號公告修正本要點，公告事項三（五）敘明上市公司應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申報績效評估結果，暨配合本公告事項一（一）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要求上市公司申報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及董事之相關資訊，以及申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配合建置電腦資訊系統，正式上線日期另行通知。  
附件：[公告附件 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2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下稱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暨「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為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推動時程，爰修正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8條、第15條、第20條、第23條及第27條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等規定。
- 二、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施行日期，上開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其中部分條文之完成期限如下：
  - （一）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惟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者，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
  - （二）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及金融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未達新台幣100億元者，得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三）另本中心前次修訂有關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本要點第18條），應自109年起每年辦理，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請上櫃公司確實辦理。
- 三、配合前開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為相應修正。
- 四、另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公告辦理。

附件：[108020183422-1.pdf](#) [108020183422-2.pdf](#) [108020183422-3.pdf](#)



## (二十七)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修正重點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
2	配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修正相關附表。（應說明履行社會責任、誠信經營情形及與前述上市上櫃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	明定公司應揭露公司治理主管之辭職解任資訊。
4	規定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者，縮小其酬金級距，並由現行八個級距修正為十個級距，以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度。
5	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情形如下： (1)最近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虧者)。 (2)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3)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主管全時員工之平均年度薪資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
6	增訂應個別揭露「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情形如下： (1)最近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虧者)。 EX：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2)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7	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8	為強化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等領取集團酬金資訊透明度，規範應揭露前開人員領取來自「母公司」之酬金。



9	規範董事會運作情形應揭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相關資訊。
10	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1)修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包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等資訊。 (2)強化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之資訊揭露：明定裁罰案件之揭露標準，以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為限。 (3)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等資訊之比率，由15%調降為10%。 (4)強化揭露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明定應揭露庫藏股實際執行率相關資訊。 (5)強化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及勞資關係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揭露環境保護稽查及勞動檢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及勞動基準法事項之內容。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	修正處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內容相同。
2	明定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0126 號

主旨：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附件：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條文含附表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條文含附表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附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90122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附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90122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附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90122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附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90122



## (二十八)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草案。 (每季申報 5%以上股東資訊)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公司及投資人瞭解公司主要股東結構，暨提升公司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研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

### 修正重點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	明定上市及上櫃公司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 5%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	修正自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適用。

為利上市(櫃)公司按季揭露持股達 5%以上股東資訊，金管會已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規劃作業流程，由上市(櫃)公司填具申請書於當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前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僅需申請乙次)，集保公司將按季提供各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持股 5%以上股東資料，並於每季底後 7 個營業日內交付，另集保公司之收費將會提供優惠折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235 號

主旨：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草案。

附件：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十九)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審閱上市櫃公司 107 年度年報所發現之共同缺失。

### 交易所審閱上市公司 107 年度年報所發現之共同缺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3454 號

項次	主要缺失如說明
1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揭露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揭露前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予以檢討，作成說明。
3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年度營業計劃揭露當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4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附表一之規定格式揭露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5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規定格式揭露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6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第 3 目之規定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7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1 目附表二規定格式揭露董事會運作情形。
8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2 目附表二之一或附表二之一之一規定格式揭露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3 目附表二之二規定格式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4 目附表二之二之一規定格式揭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5 目附表二之二之二規定格式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2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揭露其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3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10 目規定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13 目附表二之三規定格式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
15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9 款附表三之一規定格式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6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0 條第 6 款第 13 目規定揭露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至少需包含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若經評估係屬重大營運風險，尚須揭露因應措施）。



## 櫃買中心審閱上櫃公司 107 年度年報共同缺失彙總表

更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8 日

項次	常見共同缺失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	致股東報告書未說明「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第 8 條第 1 項
2	未說明「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應就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予以檢討，作成說明。	第 8 條第 2 項
3	未說明「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應說明當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第 8 條第 3 項
4	1. 未將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未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未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3. 未揭露董事、監察人之基本資料(如國籍或註冊地、性別等)及獨立性。	第 10 條第 2 款 第 1 目(附表一)
5	未揭露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基本資料(如國籍、性別等)。	第 10 條第 2 款 第 2 目(附表一之一)
6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未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第 10 條第 3 款 第 2 目(附表一之二)



7	公司揭露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時，有關其他應記載事項中並未列出屬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董事會議案資訊，暨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10 條第 4 款 第 1 目(附表二)
8	未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第 10 條第 4 款 第 3 目(附表二之二)
9	未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第 10 條第 4 款 第 4 目
10	1. 公司於年度中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未揭露更換會計師資訊。 2. 未將前任會計師之覆函加以揭露。	第 10 條第 6 款 (附表二之五)
11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未將屬法人股東者之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第 10 條第 9 款 (附表三之一註 1)
12	未揭露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第 20 條第 5 款
13	未針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至少需包含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若經評估係屬重大營運風險，尚須揭露因應措施。	第 20 條第 6 款及 OTC 108 年 1 月 10 日證櫃 監字第 1070210380 號 函
14	未於特別記載事項載明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包括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報告書。	第 21 條第 1 款



# 108 年度公司法解釋函

## 公司法 4 條

### ●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1. 按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為配合全球招商政策，建構我國成為具有吸引全球投資之國際環境並與國際接軌，依外國法設立之外國公司既於其本國取得法人格，我國對此一既存事實宜予尊重，外國公司之定義，採取與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8 款及證券交易法第 4 條第 2 項相同之定義，爰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認許之規定；並新增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2. 據此，本部 57 年 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5563 號函、72 年 4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3484 號函、86 年 9 月 1 日經商字第 86216515 號函及 93 年 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302020950 號函，有關外國公司未經申請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權利能力及經認許始取得法人人格之規定，與前揭修法意旨不符，不再援用。  
(108.1.4 經商字第 10702428500 號)

## 公司法 157 條

### ●具否決權特別股行使否決權之範圍及時間

- 一、按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並應於章程中載明，先為敘明。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股東，於行使否決權時，應以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為限；依法屬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例如：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不得行使否決權。又特別股股東對於「董事選舉之結果」，亦不得行使否決權，以維持公司之正常運作。
- 二、特別股股東針對特定事項行使否決權時，應於討論該事項之股東會中行使，以避免法律關係懸而未決。縱使特別股發行條件另有約定「得於股東會後行使」，亦宜限於該次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以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具體個案如有爭執，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  
(108.1.4 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



## 公司法 80 條

### ●繼承人有數人無法互推一人為清算人時，利害關係人得依第 81 條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

- 一、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 24 條、第 26 條之 1 參照）。
- 二、復按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規定，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公司法第 79 條、第 80 條、第 113 條參照）。倘繼承人無法互推一人，利害關係人得依第 81 條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

（108.1.8 經商字第 10702367390 號）

## 公司法 208 條

### ●公司章程訂定置董事 1 人，該名董事請假，則無人可代理。

按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192 條第 2 項規定僅置董事 1 人，如該名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因無其他董事，故無人可代理，爰倘公司僅置董事 1 人，須審慎評估前開情形。

（108.1.8 經商字第 10802400330 號）

## 公司法 172 條之 1

### ●股東建議性提案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第 1 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立法理由稱「為呼應第 1 條增訂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之規定，例如公司注意環保議題、污染問題等，股東提案如係為促使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爰增訂第 5 項。」準此，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股東所提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遵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是以，股東所提提案，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論是否為建議性提案，仍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108.1.9 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



### 公司法 110 條

●有限公司第 110 條第 3 項盈餘轉作資本準用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規定之說明。

有限公司擬以盈餘轉作資本者，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參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並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正章程，即可將擬分派之盈餘轉作資本。

(108.1.16 經商字第 10802400540 號)

### 公司法 203 條之 1

●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董事會，比照第 182 條之 1 規定由過半董事互推產生主席。

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董事會，可比照第 182 條之 1 規定由過半董事互推產生主席，不適用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

(108.1.19 經商字第 10802400580 號)

### 公司法 205 條

●公司法第 205 條全體董事同意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一、公司法第 205 條董事同意之形式與該等同意形式是否須定明於章程疑義，查同意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法無限制規定，公司法亦無規定應於章程訂明同意之方式。  
二、承上，倘部分董事同意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董事不同意以「書面」方式行使，因公司法第 205 條以書面方式表決議案，須先經全體董事同意，始得為之。是以，倘部分董事同意部分董事反對，即無達到全體董事同意，則應實際集會，不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1.19 經商字第 10802400590 號)

●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議事錄應記載內容。

依公司法第 205 條第 5 項規定，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同條第 6 項規定，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另董事會議事錄之記載，依同法第 20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83 條規定：「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第 4 項)」先予敘明。

如董事會議案採書面決議，其議事錄記載方式，除表彰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外，因無實際開會故無需記載會議場所。其餘事項可參照前揭公司法第 20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83 條所規定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依事實記載即可。

(經濟部 108 年 0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802411250 號函)



### 公司法 22 條之 1

#### ●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申報與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之各項登記性質不同。

一、按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公司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資訊，係為增加法人透明度(參該條之立法理由)，核與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之各項登記性質不同，且登記事項與申報資料亦有不同，仍須分別辦理。

二、又公司履行第 22 條之 1 申報義務，是否等同履行第 197 條董事持股之申報義務一節，查兩者申報性質不同，且受理之主管機關亦有不同，故不可併案辦理。

三、有關公司董事、監察人係依第 27 條當選，其申報資料如下：

(一)法人股東如係依第 27 條第 1 項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公司應申報法人股東之資料。例如，甲公司為乙公司之法人股東，並依第 27 條第 1 項以法人股東身分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乙公司應申報甲公司之資料。

(二)法人股東如依第 27 條第 2 項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司應申報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之資料，所應申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係指該法人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而言。例如，甲公司指派 A 自然人代表擔任乙公司之董事，乙公司應申報公司及 A 董事之資料，所申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係指該甲公司之持股數。

(108.1.21 經商字第 10802400690 號)

### 公司法 128 條之 1、182 條之 1

#### ●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無須依第 182 條之 1 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按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係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基此，得免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1.21 經商字第 10802400550 號)

### 公司法 235 條之 1

#### ● 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給事宜

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如以股票方式發給者，得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或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方式為之。至於依本法其他條文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之股份，尚不得用以支應員工酬勞之發放。

(108.1.21 經商字第 10802400650 號)



### 公司法 163 條

●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刪除第163條第2項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1年後不得轉讓之規定，新法施行前設立之公司，其發起人之股份於新法施行後，不受1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

按公司法107年11月1日施行後，所有公司之發起人股份，於公司設立後即可自由轉受讓，設立時間在新法施行前者，亦有適用。例如：A公司於107年10月31日設立登記，則其發起人甲於107年11月30日時欲轉讓其持股，可依新法之規定自由轉讓，不受舊法1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108.1.22 經商字第10802400560號)

### 公司法 172 條

●有關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係指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第幾條及其內容)，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
- 二、至如何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以網站揭示主要內容，原則上，召集通知應說明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如另提供網址將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網站，並於網站上可查閱得知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者，即屬符合上開條項之規定。

(108.1.22 經商字第10802400570號)

### 公司法 228 條之 1

●「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事宜

1. 關於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之年度中間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係指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至於第4季或後半會計年度結束後，會計年度已終了，應依第228條規定辦理，自無本條之適用，合先敘明。
2. 公司應依第228條之1第1項規定於章程訂明「擇一」訂明採「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且章程修正後，即可分派前一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毋庸等到下個會計年度適用。
3. 又實際執行時，如未按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尚無須踐行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以及交監察人查核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之程序。惟公司決定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仍須經董事會為不分派或不撥補之決議。
4. 另本法第235條之1規定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依章程所訂定額或比例計算，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發放，尚不得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發放。惟員工酬勞為法定應發放之事項，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為分派盈餘時，除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亦應預估保留員工酬勞。

(108.1.22 經商字第10802400630號)



## ●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於可分派盈餘為正數之數額內分派

- 一、按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5 項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 4 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惟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公司法並無限制規定，可由公司自行決定。
- 二、公司為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係以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加計本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淨利，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可分派盈餘數額內分派之。至於年度終了之盈餘分派，亦以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加計第 4 季或後半會計年度之淨利或虧損為可分派盈餘數額，累積數額如為負數，因無盈餘即不得分派(第 232 條第 2 項參照)，應累積為下年度之期初數額。是以，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於可分派盈餘為正數之數額內分派，縱然年度終了之可分派盈餘數額為負數，亦無所謂超額分派或透支盈餘之情事。

(108.1.25 經商字第 10800006700 號)

## ●有關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決議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二、針對於前三季或上半年採分派股票部分，依上開規定，董事會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如無修正意見，可毋庸再次經董事會決議，即可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決議以股票分派。

(108.4.9 經商字第 10802407620 號函)

### 公司法 240 條

## ●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現金分派後於股東會報告，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為簡化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由於董事會係依章程之授權為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108.1.22 經商字第 10802400700 號)



**●章程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

一、查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公司應於章程中明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章程既已授權，是否應認為董事會已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應認屬該年度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240 條第 1 項之股票股息紅利分派；抑或認為董事會未為決議，仍得由股東會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不無疑義。

二、本案經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4105 號函略以：「…為劃分股東會及董事會職權，不使兩者權責混淆，公司法於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爰公開發行公司若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則分派現金股利應屬董事會決議事項。…」據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既已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則該年度即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240 條第 1 項之股票股息紅利分派。

(108.3.12 經商字第 10800540160 號)

**公司法 108 條**

**●有限公司置董事 2 人章程未有置董事長之規定，依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則各董事均得代表公司**

按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 1 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是以，所詢公司章程如有置董事長之規定，應依上開規定，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以該董事長名義對外代表公司。惟若公司章程未有置董事長之規定，依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則各董事均得代表公司。

(108.2.14 經商字第 10800524760 號)

**公司法 76 條、109 條、119 條、161 條之 1、172 條、240 條**

**●廢止與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規定不符之函釋**

一、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7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26 條第 3 項規定，無限期公司及合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又第 43 條已刪除無限期公司信用出資之規定，則無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出資，本部 90 年 4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000089480 號函及 102 年 11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202127730 號函與新法規定不符，不再援用。



- 二、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0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所產生之費用，當由公司負擔，本部 88 年 10 月 14 日經商字第 88221873 號函與新法規定不符，不再援用。
  - 三、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1 條之 1 規定，考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是否發行股票，宜由公司自行決定，改以公司有無公開發行，作為是否強制發行股票之判斷基準。而本條第 1 項有關發行股票時間係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而言，本部 86 年 4 月 11 日經商字第 86200707 號函、91 年 2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102029700 號函、92 年 6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202119940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902163020 號函與新法規定不符，不再援用。
  - 四、鑒於公司減資涉及股東權益甚鉅；又授權資本制下，股份可分次發行，減資大多係減實收資本額，故通常不涉及變更章程，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72 條增列「減資」屬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以保障股東權益，本部 92 年 2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20205640 號函及 98 年 4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802047330 號函與新法規定不符，不再援用。
  - 五、為簡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毋庸於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以應企業需求，本部 85 年 8 月 14 日經商字第 85212754 號函及 93 年 5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302077150 號函與新法規定不符，不再援用。
  - 六、為因應公司經營之國際化、自由化，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刪除第 30 條第 3 項有關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規定，本部 64 年 3 月 20 日經商字第 06045 號函與修法意旨不符，不再援用。
- (108.2.20 經商字第 10802403670 號)

公司法 172 條、356 條之 1、356 條之 6、356 條之 9

**●補充本部 98 年 12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802170230 號函解釋及本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402137390 號函部分不再援用**

- 一、查本部 98 年 12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802170230 號函援引之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113 號判決係依據 107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公司法規定，惟修法後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增訂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係指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第幾條及其內容)。是以，本部 98 年 12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802170230 號函應予補充。
- 二、查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56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



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亦有適用。是以，本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402137390 號函解釋有關「倘原採無票面金額股，其後改採票面金額股者，應改依票面金額股制度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一節，與前揭規定不符，不再援用。

(108.3.18 經商字第 10802405950 號)

#### 公司法 9 條

●依據經濟部 108 年 5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802410500 號函，經濟部 93 年 3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302047000 函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是以，本部 93 年 3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302047000 函與新法規定不符，不再援用。

(108.5.7 經商字第 10802410500 號函)

#### 公司法 191 條

●依據經濟部 108 年 5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802410490 號函，經濟部 100 年 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002403260 函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 一、本部 100 年 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002403260 函未區分公司法是否有規定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得以章程另訂較高出席及同意門檻，均得以章程提高決議門檻。惟公司法既僅於特定條文中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出席及同意門檻「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公司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3 項、第 277 條第 4 項...等），且為保障交易安全，尚難期待新加入股東或債權人均已查閱公司章程，而知悉章程已有異於公司法明定之出席及同意門檻，及為避免干擾企業正常運作造成僵局，應僅於公司法有明定章程得規定較高之規定時，始得依該規定為之。是以，上開函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 二、另已依本部上揭函訂定章程者，得於下次修正章程時一併修正。

(108.5.8 經商字第 10802410490 號函)

#### 公司法 106、108、110、111、112、113 條

●章程訂定較高股東表決權同意數

有限公司於章程訂定較公司法規定為高之股東表決權同意數時，僅於公司法有明定章程得規定較高之規定時，始得依該規定為之。以往相關函釋與此不符部分，均停止適用。

(108.5.21 經商字第 10800597810 號函)



### 公司法 356 條之 3

●修正「**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一定比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以勞務抵充出資股數之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108.6.4 經商字第 10802409490 號公告)

### 公司法 162 條

●**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疑義**

一、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準此，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之簽名或蓋章，允屬強制規定。

二、本部於受理公司登記時，倘發現公司章程之內容，仍延續修正前公司法規定，係載明「股票發行由 3 位董事以上簽名或蓋章」者，由於該 3 位以上董事中是否有代表公司之董事，尚不明確，爰為避免混淆，將於核准函提醒公司適時修正，並加強宣導。

三、有關公司修正章程，可否載明股票發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及「2 名董事」簽名或蓋章乙節，因章程已有載明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符合前開規定，則其另載明由 2 名董事簽名或蓋章，尚無違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

(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802413480 號函)

(※採實體發行股票公司請配合修訂公司章程)

### 公司法 27, 157 條

●**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5 款特別股疑義**

一、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權利之特別股，條文既明定「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即指當選之董事須具此等特別股股東資格(該條修正說明參照)。

二、次按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是以，依該項規定，公司之董事為該法人股東(特別股股東)，而非其所指定之自然人，該自然人僅為代表行使職務，爰可指定非具特別股股東身份之人(自然人)代表行使董事職務。

(108.6.14 經商字第 10800045890 號函)



公司法 191、106、108、110、111、112、113 條

●本部 108 年 5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802410490 號函(下稱 108 年新函釋)補充說明

一、查本部 100 年 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002403260 函(下稱 100 年舊函釋)業經沿用達 8 年，實務存在已久且運作尚無重大疑慮，依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故於 100 年舊函釋作成後至 108 年新函釋作成前，已依 100 年舊函釋於章程訂有較高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門檻者，得繼續維持適用較高之決議門檻，不強制公司配合新函釋修章；至於 108 年新函釋發布日(即 108 年 5 月 8 日)後新設立之公司或公司修正章程涉及調高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門檻者，則應適用 108 年新函釋。

二、本部 108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800597810 號函針對有限公司所為之釋示，亦參照上開說明，併予補充。

(108.8.23 經商字第 10802421750 號)

公司法 267 條

●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

一、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規定：「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發行主體為「公司」，業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是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復依同法第 140 條第 1 項規定：「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準此，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受上開關於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又基於股份之票面金額(即每股金額)不得為 0，且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是以，股份之發行價格，自不得為 0。另員工之認購價格應與股份之發行價格相同。

二、依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除依第 158 條、第 167 條之 1、第 186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317 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上開條文並未包含公司依第 267 條第 9 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是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受上開條文規定之限制。

(108.10.2 經商字第 10802421980 號函)



## 公司法 198 條

### ●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之分配選舉數人，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

- 一、按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1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是以，累積投票制下，每股之選舉權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得集中投給 1 人或分散投給數人，其中所稱「數人」，是否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一節，按每一股份之選舉權既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基礎計算；於選舉時，如分配選舉數人，亦應採相同基礎。本部 108 年 6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800039890 號函，爰予修正。
- 二、另實務上，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訂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該範例第 8 條與第 12 條亦明文規範，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倘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選舉票無效。準此，如上市上櫃公司據此訂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尚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

(108.10.25 經商字第 10800086000 號函)

## 公司法 181 條

【部分停止適用/廢止】依據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800086000 號函，經濟部 108 年 6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800039890 函第 1 點應不予援用。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公司法第 181 條第 3 項情形如何行使選舉權

- ~~一、按累積投票制下，每股之選舉權與應當選人數相同，得集中投給 1 人或分散投給數人，其中所稱「數人」，是否須以「應當選人數」為上限，法無明文限制，合先敘明。~~
- 二、而公司法第 181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目的係為使保管機構、信託機構、存託機構或綜合帳戶等專戶之表決權行使，得依其實質投資人之個別指示，分別為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101 年 1 月 4 日立法說明參照)。而累積投票制下選舉權分配，係股東對個別候選人分別表達其支持強度之高低，並未逸脫對各董事候選人是否同意其擔任公司董事之贊成或反對意思表示之本質，爰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就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行使「選舉權」，得適用公司法第 181 條第 3 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分別行使其「選舉權」。
- 三、綜上所述，所詢因分別行使選舉權致分散投票不同候選人而逾應選席次之情形，尚無違反累積投票制之規定(公司法第 198 條參照)。

(108.6.5 經商字第 10800039890 號函)



## 公司法 185 條

### ●公司法第 185 條股東會決議效力事宜

- 一、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準此，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如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法尚無規定須另於事實發生年度，再踐行相同程序。
- 二、至所詢個案股東會決議，究有無附條件或期限，以及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內容為何，應視股東會決議之實際情形如何，自行予以論定，倘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處理。

(108.11.1 經商字第 10802063130 號函)

## 公司法 237 條

### ●有關公司法第 237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 一、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 二、本部 83 年 5 月 2 日商 205661 號函、90 年 11 月 7 日商字第 09002238390 號函、101 年 6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102268370 號函、102 年 10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502137880 號函，與上開說明不符部分，不再援用。

(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

## 公司法 106 條

### ●本部 90 年 12 月 26 日經(90)商字第 09002270310 號函補充解釋

為避免特定股東受不平等對待，有限公司減資，倘按股東出資額比例減資，適用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倘未依比例減資，限縮適用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方得為之。

(經濟部 109 年 1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902400360 號函)



## 公司法 162 條、公司法 208-1 條

### ●代行董事長職權之臨時管理人得於公司印製之股票簽名或蓋章

一、按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於合法在任期間，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又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業將公司印製股票應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修正為僅須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爰公司印製股票時，由代行董事長職權之臨時管理人在股票上簽名或蓋章，尚無不可。

二、本部 94 年 8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402113580 號函應停止適用。

(經濟部 109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902400390 號函)

## 公司法 106 條、公司法 277 條

### ●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修正疑義

一、按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有限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有限公司欲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僅須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至該條第 4 項規定，係就章程變更組織之部分，不同意之股東，視為同意，以利滿足有限公司變更章程須較高股東表決權門檻之規定(公司法第 113 條參照)，亦即修法目的係為便利有限公司組織變更。

二、所詢有限公司如已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僅有單一法人股東，後續章程如何修正，應依公司法第 277 條與第 128 條之 1 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經董事會決議修正章程，如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 1 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 2 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800105840 號函)



##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9~2020 年度推動之重點措施

### (一)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2019年(108年)	2020年(109年)
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	逐步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因素，並考量產業差異因素公布評鑑結果	依研議結果實施質化評鑑指標，及按產業或以適當之分類方式公布評鑑結果。	
引導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	研議建構上櫃公司永續指數，並推廣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之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議編製上櫃公司永續指數之可行性。</li> <li>● 持續檢討上市公司永續指數成份股；並推廣相關指數之運用。</li> </ul>	依據2019年之研議結果，研訂發布上櫃公司永續指數；並推廣相關指數之運用。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	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由證交所洽民間機構安排相關宣導、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依上開教材對上市櫃公司、媒體及投資人講授。	除持續辦理年度相關活動外，由證交所研議結合App、短片等，以案例方式說明。

### (二)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2019年(108年)	2020年(109年)
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增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之配套措施。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公司應於年報揭露說明其必要性等相關資訊。 <b>(已發布)</b>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於相關規章中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如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則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b>(已發布，符合情形時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規定席次之獨董)</b>
促進董監薪酬合理訂定	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於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b>(已發布)</b>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研訂規範，要求上市櫃公司 <b>及已設置獨立董事之興櫃公司</b> ，其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擔任。



	<p>促進個別董監事等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p>	<p>依2018年研議結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上市櫃公司揭露個別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之範圍。<b>(已發布)</b></p>	
	<p>要求董事會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將績效評估結果與董事薪資報酬之審查機制結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議將強化董監及經理人績效與薪酬連結之措施(例如董監事績效評估標準應經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監事之薪資報酬)納入公司治理評鑑。</li> <li>●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要點」並於相關規章中明定，自2020年起，強制要求公司應依前揭要點之規定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鑑，並對外加強宣導。<b>(已發布)</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2019年研議結果，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li> <li>● 研議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研訂規範，要求揭露有關公司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相關資訊，供股東參考。<b>(已發布)</b></li> </ul>
<p>增加對董事之支援，以提升董事會效能</p>	<p>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p>	<p>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廣宣導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本會各金融業主管局發布規範要求公開發行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或配合公司法修正由本會發布規範)要求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未滿10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並自2021年起實施。<b>(已發布)</b></li> <li>●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民間機構合作辦理公司治理人員經驗交流及持續推廣其功能</li> </ul>
	<p>透過投保董監責任險，使董監事權責合理化</p>	<p>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規章規範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投保董監責任險。<b>(已發布)</b></p>	



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	明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酬等之核定方式	提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研修建議，將相關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列入評鑑項目。	
------------	-------------------------	-------------------------------------	--

### (三)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2019年(108年)	2020年(109年)
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	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推動董監選舉採提名制	由本會於公司法修正公布後(目前暫先預計公司法於2018年修正公布)之次年2019年發布函令，並給予一年修正章程之緩衝期，規範自2021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提名制。 <b>(已發布)</b>	
	整合股東所需資訊及行使權利之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研議結果調整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揭示，並對投資人宣導。</li> <li>● 由集保公司研議規劃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li> <li>●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指定辦理投資人關係之窗口，並由公司將相關資訊匯入集保公司指定系統，於其相關平台提供整合資訊。</li> </ul>	
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研議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簽署家數及其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改善建議研提相關執行措施，並向機構投資人宣導及鼓勵其提升揭露品質，並公布較佳實務遵循之簽署人名單。</li> <li>● 配合國際趨勢及國內運作情形，證交所研議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li> <li>●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li> </ul>	依據2019年研議結果辦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修正事宜。



		洽商民間機構、政府基金、機構投資人等共同舉辦宣導活動，鼓勵簽署人交流守則遵循及資訊揭露實務經驗。	
	提升銀行、保險業等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比率	由本會(各金融業主管局)要求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合計親自出席與電子投票出席之公司檔數除以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檔數)達50%。	由本會(各金融業主管局)要求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合計親自出席與電子投票出席之公司檔數除以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檔數)達70%。

#### (四)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2019年(108年)	2020年(109年)
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並強化投資人關係	推動上櫃公司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	視上市公司法人說明會實施情形，研議要求所有上櫃公司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及其配套措施。 <b>(已發布，上櫃公司應至少每三年自辦或受邀召開一次法說會)</b>	依2019年研議結果辦理上櫃公司應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相關事宜。
提升資訊揭露時效、可比較性及內容	提高XBRL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及資訊透明度	公開發行公司自第1季起改以iXBRL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以強化其社會責任	研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建議，將是否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列入評鑑項目。	於年報研修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之相關規範。
提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	配合國際GRI Standards發布，要求強制編製CSR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應依GRI Standards編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應強制編製CSR報告書之企業，依據GRI Standards編製發布2018年之CSR報告書。</li> <li>● 篩選屬投資人較為關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議擴大CSR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如金融業、化工業或資本額、市值達一定規模之上市櫃公司)。</li> <li>● 依2019年研議結果辦理</li> </ul>



	<p>另逐年分批檢視CSR報告書，提出改善措施及推動取得第三方驗證；並研議自CSR報告書中篩選屬投資人較為關注之非財務性資訊於年報揭露</p>	<p>之非財務性資訊研議分階段要求於年報揭露之可行性。</p>	<p>「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修正事宜。</p>
--	---	---------------------------------	----------------------------------

(五)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2019年(108年)	2020年(109年)
<p>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規範性</p>	<p>對於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第14條之6第1項(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情形，增訂相關裁罰依據</p>	<p>配合本會修法時程，將證券交易法相關修正草案送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p>	



# 產業創新條例§19-1 員工獎酬緩繳緩課 相關規範

**(施行期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 ■ 產業創新條例§19-1(員工獎酬所得延緩繳稅或緩課)

條文修訂沿革	說明
104.12.30 增訂 §19-1 105.1.1~108.12.31 施行 (緩繳)	<b>說明：緩繳規定</b>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500 萬元總額內，依所得稅法之所得得延緩 5 年課稅。
106.11.22 修訂 106.11.22~108.12.31 施行 (緩課)	<b>說明：緩繳修改為緩課</b>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可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於實際轉讓或劃撥至其證券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計算所得課稅。
107.6.20 修訂 107.6.20~108.12.31 施行 (緩課及孰低課稅)	<b>說明：增修持股且繼續服務2年以上員工得孰低課稅</b>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可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符合持股且繼續於公司服務 2 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劃撥至其證券帳戶時，得以其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或以取得股票日(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以二者孰低價格計算所得課稅。
108.7.24 修訂 109.1.1~118.12.31 施行 (緩課及孰低課稅)	<b>說明：放寬母子公司員工相互取得股份得適用緩課及孰低課稅 並延長施行期間10年</b> 母子公司員工相互取得股份得適用緩課及孰低課稅。 <a href="#">總統令108.7.24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3771號</a> <b>※另修正第72條，延長第19條之1施行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b> <b>※經濟部工業局於109.1.7並配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第3條之6、第21條及增訂第3條之7</b> <a href="#">經濟部109.1.7經工字第10804606050號</a>

## 產業創新條例§19-1 條文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前項規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



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

董事及監察人：

-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適用產創條例§19-1 之員工獎酬種類及條件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7

第 3 條之 7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其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公司員工依前項取得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屬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取得股票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二、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憑證取得日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但其取得股票日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者，不適用之。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均應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獎酬種類	適用緩繳	適用緩課
員工酬勞股票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庫藏股發放員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取得股票日 於 106/11/23 前	取得股票日 於 106/11/24~118/12/31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	憑證取得日 應於 105/1/1 年~108/12/31 執行權利日(取得股票日) 於 106/11/23 前	憑證取得日 應於 105/1/1 年~118/12/31 執行權利日(取得股票日) 於 106/11/24~

●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緩課明細報送備查時點

(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一月底前，將其辦理緩課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一月底前送件備查。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二項員工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二年且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一月底前，依前項規定辦理。

註：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之文件資料，其應載明事項包括董事會決議日、股東會決議日、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之日期與公文字號、公司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總額、發行種類、每股發行價格與股數、公司員工當年度取得緩繳股票之明細等。

考量該文件所載事項繁多，爰公司得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製定之表格填具後，以電子檔案（媒體檔）遞送辦理，至於相關文件資料由公司自行留存

## ● 發行公司 5 月營所稅申報應附文件 (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 6 條

公司員工依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股票並於規定限額內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自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起至所得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於辦理員工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

三、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四、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前項公司員工符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符合該規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備查函影本。



● 緩繳(課)股票所得課稅時點

「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7條

公司員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之金額，應以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前項公司員工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條第二項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所得稅時，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第二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所得稅或變更課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五項課稅規定於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

獎酬種類	適用緩繳課稅時點	適用緩課課稅時點
<p><b>未限制轉讓期間：</b></p> <p>A 員工酬勞之股票</p> <p>B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p> <p>C 庫藏股發放員工</p>	<p>1. 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5年</p> <p>2. 緩繳期間內轉讓者，為轉讓年度</p> <p>3. 緩繳期間內辦理帳簿劃撥至其保管劃撥帳戶者，為劃撥年度</p>	其股票之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或撥轉日年度
<p><b>訂有限制轉讓期間：</b></p> <p>B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p> <p>C 庫藏股發放員工</p> <p>D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p> <p>E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1. 緩繳5年扣除限制轉讓期間，剩餘緩繳期間屆滿年度</p> <p>ex：員工105年取得C，限制2年後才能出售，股票可處分日107年，<math>107+(5-2)=110</math>年課稅</p> <p>註：D之取得日，以憑證取得日認定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日，延緩繳稅期間扣除認股權持有期間</p> <p>2. 緩繳期間內轉讓者，為轉讓年度</p> <p>3. 緩繳期間內辦理帳簿劃撥至其保管劃撥帳戶者，為劃撥年度</p>	



● 取得股票日、股票可處分日

「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取得股票當年度及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下列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所屬年度認定之：

一、取得股票日：

- (一)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股票發行公司交付股票日。股票交付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但交付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者，為證書或憑證之帳簿劃撥日。
-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員工執行權利日，並以發行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認定。但先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為交付該憑證之日。

二、前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其股票可處分日：

- (一)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既得條件達成日。其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其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 (二)前目以外之股票：為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

獎酬種類	按時價計算全年 500萬元限額	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	
		緩繳	緩課(孰低課稅)
<b>未限制轉讓期間：</b> A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 B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C庫藏股發放員工	交付股票日每股時價 × 股數	(交付股票日每股時價 - 每股認購價格) × 股數	●實際轉讓或劃撥時，得以其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 × 股數
			●符合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2年以上者： (1)實際轉讓或劃撥時，其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 (2)取得股票日之時價 <b>以(1)(2)二者孰低價格 × 股數</b>
			●實際轉讓或劃撥時，其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 × 股數
<b>訂有限制轉讓期間：</b> B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C庫藏股發放員工 D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 E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C： 限制轉讓期間屆滿之次日每股時價 × 股數	B&C： (限制轉讓期間屆滿之次日每股時價 - 每股認購價格) × 股數	●符合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2年以上者： (1)實際轉讓或劃撥時，其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 (2)取得股票日(或可處分日)之時價 <b>以(1)(2)二者孰低價格 × 股數</b>
	D： 執行權利日(即交付日)每股時價 × 股數	D： (執行權利日每股時價 - 每股認購價格) × 股數	
	E： 既得條件達成日每股時價 × 股數	E： (既得條件達成日每股時價 - 每股認購價格) × 股數	



● 時價認定

「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9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應以前條第一款之取得股票日及第二款之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計算之。其時價認定如下：

- 一、取得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 二、取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市股票，或取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三、取得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四、取得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取得股票種類	時價認定
取得上市、上櫃股票	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 <u>收盤價</u> ，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取得初次上市、初次上櫃股票(上市櫃買賣日起5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 <u>加權平均成交價格</u> 。
取得興櫃股票	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 <u>加權平均成交價格</u> ，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取得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	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 <u>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u> ，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 ● 給付股票時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

「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

### 第 10 條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第三條規定，我國創作人適用第四條規定及公司員工適用第六條規定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股票時，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

股票發行公司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及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同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經該主管機關否准其申請者，扣繳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函復申請人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並向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期限內補繳及補報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四條規定處罰，屆期末辦理者，應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 第 11 條

股票發行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於股東轉讓、辦理帳簿劃撥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已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股份資料，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股票者，證券商應於股票成交次一營業日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股票發行公司。

## ● 罰則：「產業創新條例第 67 條之 1」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 ● 補充保費疑義解答(中央健保局提供)

Q、

105年1月1日上路之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台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5年課徵所得稅，其中員工取得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A：一、公司辦理員工分紅配股之補充保險費按原作業方式扣取，並不受影響。

二、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日按該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且該筆酬勞應列入全年之獎金計算，如累計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

三、106年11月22日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有關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所取得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亦適用上開規範扣取補充保險費。

## ※ 相關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



##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不論是否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皆應予以統計驗證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一、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二、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三、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

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 (二) 股東會紀念品交付徵求人應注意事項

(此為集保股務作業查核項目，請依規定辦理)

節錄集保結算所「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公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及收取紀念品保證金作業程序」交付紀念品作業程序：

- (1) 公司應參酌徵求人人數，以公正、公平、合理之原則計算分配紀念品數量予各徵求人。
- (2) 公司收取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後，應於徵求人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 3 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日前，將紀念品交付各徵求人，並應於同日為之。
- (3) 徵求人未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繳交紀念品保證金，或未填具書面資料向公司請領紀念品者，公司應於收到徵求人繳交之保證金及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後 3 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 (4) 徵求人親自領取紀念品者，公司應留存簽收紀錄，倘公司以配送方式交付紀念品時，應依徵求人書面指定收取紀念品之地點交付，並留存配送紀錄。
- (5) 徵求人於徵求取得委託書後再向公司請求交付紀念品時，應檢附徵得之委託書及其明細表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應於受理後 3 日內，依收取委託書之張數交付相同數量之紀念品，且徵求人得以公司尚未返還之保證金，充抵後續請領紀念品之保證金。



### 缺失事項案例：

#### (1)公司未依公平原則交付股東會紀念品。

- a. 徵求人將徵求資料送達公司後，向公司請領紀念品時，公司未依規定期限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且未同日交付予各徵求人；另只向部分徵求人收取紀念品保證金。
- b. 公司未依徵求人人數公平分配股東會紀念品，而將大部分紀念品交付予特定徵求人。
- c. 公司未依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方式配送紀念品，且交付各徵求人之紀念品數量有顯著差異。

#### (2)公司同時發兩種股東會紀念品。

- a. 公司公告之股東會紀念品未發放完畢，即配送第二種紀念品予徵求人。
- b. 公司對持股仟股以上及仟股以下股東分別發放不同種類紀念品。

#### (3)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取得股東會委託書。

### (三)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有關其持股應繼續持有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 (委託書問答集第 5-6 題)

####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應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始得擔任徵求人，有關其持股應繼續持有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為何？

答：1. 計算持有期間之推算時點：

- (1) 以股票最後過戶日為起日往前推算，算滿六個月或一年以上。
- (2) 持有股票之時點，應以取得股票所有權之時點為準，如為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股票，係以完成交割之日為準，而非買賣成交日。
- (3) 因私人間讓受、贈與或繼承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而取得之股票，應依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範例：某金控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召開股東常會，該次會議有改選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其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0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20 日，100 年 4 月 21 日為最後過戶日，徵求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委託書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期間之計算，應為 99 年 4 月 22 日至 100 年 4 月 21 日，因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股票採 T+2 日交割制度，故徵求人持股期間為 99 年 4 月 20 日前買進股票，繼續持有至 100 年 4 月 19 日仍未賣出，即符合持有一年以上之期間。**

#### 2. 有關繼續持有股份之認定：

徵求人繼續持有期間不得中斷，其持股期間均應繼續持有委託書規則所規定之股數，而非以每日餘額計算，如徵求人繼續持有之期間內，於某日先賣出再買進相同之股數，雖買賣股數於同日完成入、扣帳，但因賣出部分已先扣帳，如扣除賣出部分已低於應持有股數，則應視為中斷。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徵求之股東，依規定應持有公司之一定股數或持股比例，且應符合一定持股期間，倘公司於股東會前一年度有現金增資認股、無償配股等造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時，應如何計算股東持股繼續持有六個月或一年以上期間及其持股數？

答：

1. 依公司當年度股東會**股票最後過戶日**為起日往前推算，算滿六個月或一年以上期間。
2. 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前項期間有增減變動時，計算委託書徵求股東繼續持股比例，應分別依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之時點為基礎，分段計算其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比較其各階段最低持股及持股比例，取其最低者認定為繼續持有期間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範例：假設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該公司訂於民國101年6月21日召開股東常會，則股票最後過戶日為101年4月22日（往前推算六個月或一年以上之日期分別為100年10月23日及100年4月23日）。

1. A公司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 (1) 100年8月8日除權配發股票股利10%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0,000,000股增為33,500,000股。
- (2) 100年9月30日有可轉換公司債600,000股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增為34,100,000股。
- (3) 100年12月31日有員工認股權400,000股申請履約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增為34,500,000股。
- (4) 101年1月1日至2月28日買回庫藏股4,500,000股，並於101年3月15日註銷，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4,500,000股減為30,000,000股。

2. 甲股東持股數及持股比例計算：

甲股東於100年4月23日持有3,000,500股，至101年4月22日A公司最後過戶日時持有3,300,550股，**其於此一年期間均未出讓、受讓股票，但遇A公司有上述股份變動情事**，依各階段計算甲股東繼續持有期間之持股比例如下：

- (1) 100年4月23日至100年8月7日（除權前），最低持股數為3,000,50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股之10%。
- (2) 100年8月8日（除權基準日）至100年9月29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3,500,000股之9.85%。
- (3) 100年9月30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至100年12月30日（員工認股權履約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4,100,000股之9.68%。
- (4) 100年12月31日（員工認股權履約轉換普通股基準日）至101年3月14日（庫藏股註銷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4,500,000股之9.57%。
- (5) 101年3月15日（庫藏股註銷基準日）至101年4月22日（101年股東會最後過戶日），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停止過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之 11%。

3. 持股計算：

(1) 甲股東繼續持有 A 公司股份六個月以上之持股數為 3,300,550 股、持股比例為 9.57%。

(2) 甲股東繼續持有 A 公司股份一年以上之持股數為 3,300,550 股、持股比例為 9.57%。

(計算表如下：)

100.04.23~101.04.22 A 公司股東名簿記載資料

戶號	1	合計	發行總股數	持股比率
戶名	甲股東			
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3,300,550	3,300,550	30,000,000	11.00%
除權前最低持股 (100.04.23~100.8.7)	3,000,500	3,000,500	30,000,000	10.00%
除權基準日~100/09/29 最低持股 (100.08.08~100.09.29)	3,300,550	3,300,550	33,500,000	9.8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100/12/30 最低持股 (100.09.30~100.12.30)	3,300,550	3,300,550	34,100,000	9.63%
員工認股權履約基準日~101/3/14 最低持股 (100.12.31~101.03.14)	3,300,550	3,300,550	34,500,000	9.57%
庫藏股註銷基準日~101 年股東會最後過戶日最低持股 (101.03.15~101.4.22)	3,300,550	3,300,550	30,000,000	11.00%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委託書問答集第 27 題)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是否應扣除無表決權股份？

答：依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故有關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無表決權之特別股及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無表決權之股份數，以計算股東是否符合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第 179 條第 2 項、第 180 條第 1 項及本會 9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02811 號令。



##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相關之資訊申報時程

申報期限	申報內容	路徑
每年第 2 個營業日 9:00 起至 3 月 15 日止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登記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辦理有關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登記
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 15 日前	第一上市公司有修正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	第一上市公司應依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7 規定,將交易所所指定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增訂於公司之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如有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交易所。
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15 日前	第一上櫃公司有修正公司章程、組織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	第一上櫃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致有影響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應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增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者,應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櫃買中心備查。
董事會次日開盤 2 小時前	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召開日期及擬股利分派情形等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財務分析資料及股利分派情形、股本形成經過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並轉重大訊息公告 (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 2 日內申報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資訊	1.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申報;若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 2 日內申報;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 2 日內申報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申報作業)。
董事會決議當日或次日開盤 2 小時前	董事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無者免申報)	輸入 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p>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p>		<p>輸入 sii. twse. com. tw/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註：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補行輸入。</p>
<p>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 12 個營業日前 (但有公告敘明原因者，得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 40 日前就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及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p>	<p><b>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b> (內容包含受理提案之受理期間及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 twse. com. tw/ 各項公告申報作業/ 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li> <li>2. 將董事會議事錄、<b>辦理停止過戶期間自行檢査表</b>各 1 份以附加檔案上傳。</li> <li>3. 有公司法第 173 條第四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li> <li>4. 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li> </ol>
<p>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 12 個營業日前</p>	<p><b>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轉換交換或認購期間</b></p>	<p>公司債(CB)公告事宜(<a href="http://sii.twse.com.tw">http://sii. twse. com. tw</a>)/ 各項公告申報作業/ 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各項公告申報/ 轉(交)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或認購公告) 辦理公告，並上傳相關文件(例如：董事會議事錄、主管機關核准增資之函文)檔案。</p>
<p>停止過戶至少 12 個營業日前</p>	<p><b>選舉採提名制之受理提名公告</b> (內容包含受理期間及作業流程)</p>	<p>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 tse. com. tw/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受理提名公告)，輸入相關資料</p>
<p>T-55 股東常會開會 55 日前</p>	<p><b>公告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收取事宜、紀念品交付及股東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事宜</b></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 twse. com. tw/ 各項公告申報作業/ 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收取及紀念品交付事宜公告。</p>
<p>受理期間截止日後 2 日內</p>	<p><b>公告股東提案內容</b></p>	<p>公告提案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無股東提案者仍須申報) (1)sii. twse. com. tw/ 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基本資料輸入/ 是否有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或依公司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行使提案權。勾選「是」者，須進行下一步驟，若無股東提案勾選「否」者，</p>



		無須進行下一步驟。 (2)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受理提案內容。
受理期間截止日後2日內	選舉採提名制之被提名人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被提名人名單)，輸入相關資料
董事會決議後2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選舉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公告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輸入相關資料。
董事會決議後2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公告股東提案審查結果(有股東提案者)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提案審查結果內容)，輸入相關資料
T-30 股東常會開會 30日前	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	1.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上傳。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第一上市上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30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最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21日前通知各股東)
T-30 股東常會開會 30日前	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上傳至證基會	證基會網址 (efile.sfi.org.tw) 如採報紙公告則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公告之時間及報紙種類。
T-21 股東會開會21日前上傳電子檔。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 (若股東會年報為會議補充資料亦應同時一併上傳)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 (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b>上市上櫃公司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b>



		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另須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第一上市上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30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最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21日前通知各股東)
T-7 股東常會召開 日7日前	年報、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	1. 上傳股東會年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上市上櫃公司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另須申報英文版股東會年報及英文年度財務報告。 2. 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前十大股東相戶間非關係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仍應申報)。 (1) 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基本資料輸入/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是否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選擇「否」者無須進行下一步驟 (2) 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上傳「年報前十大股東相戶間關係表」 第2項與櫃公司免。
T-2 股東常會召開 前2個營業日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T	將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徵得或受託之股數彙總表上傳至證基會	上傳至證基會(efile.sfi.org.tw)並於會場明確揭示。
T或T+1 股東會次日開 盤2小時前	股東會決議重大訊息	1. 符合「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情事發佈重大訊息。若有14款「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者。」情事應再發佈重大訊息。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 盤 2 小時前	公告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 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 告。
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 盤 2 小時前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事 監察人及其代表人、獨立董 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發生 變動或1/3以上董事發生變 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 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 告。
T+1 股東會後 1 日	股東會確認後 1 日內將現金 股利、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 等股利分派情形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 務分析資料及股利分派情形、股本形成經過申 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未分派者請將上述股 利分派情形申報分派數為 0)。
T+2 選舉後 2 日內	選舉後 2 日內輸入依公司法 第 192 條之 1 第 7 項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提名董監事(含 獨立董事)當選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 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 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 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T+2 股東會後 2 日 內	公告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 公告申報作業/ <a href="#">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申報作業</a> .
T+2 股東會後 2 日 內	公告股東提案決議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 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 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 之申報作業/決議情形)
T+2 股東會後 2 日 內	更新「普通股盈餘分派或虧 損撥補頻率」或「普通股年 度(含第 4 季或後半年度) 現金股息及紅利決議層級」 欄位	股東會通過相關章程修訂(包括訂明盈餘分派或 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章 程通過授權董事會發放現金股利)後 2 日內於公 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 基本資料申報)更新「普通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補頻率」或「普通股年度(含第 4 季或後半年度) 現金股息及紅利決議層級」欄位
T+2 內部人新就 (解)任 事實發生後 2 日內	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 及其關係人新就(解)任 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2 日內 申報新就(解)任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s.tse.com.tw/內部 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作 業)



<p>T+2 變動後 2 日內</p>	<p>公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委 (選)任及異動 (審計委員或薪酬委員)</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 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設定功能 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或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 規則)</p>
<p>改選董、監事 於新任董、監 事就任之日起 10日內</p>	<p>申報董、監事聲明書等</p>	<p><b>上市</b> 上網下載 (http://www.twse.com.tw/點選「上 市公司」/點選「上市公司文件下載」/點選1. 「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2.「聲明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 察人與大股東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 4.「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及5.「<u>獨立董事(選 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u>」等)資料交付新選任之 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並簽收。上 市公司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5日內,洽新選任 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署, 並應於10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包含獨 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函送本公司,惟如有 正當理由報經本公司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 就任之日起15日內;<b>上市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 應一併檢送「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 表」(公司填寫)。</b> 註:獨立董事需簽署「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 書」,無需填具「聲明書--董事」。 第一上市公司應儘速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twse.com.tw/第一、第二上市公司董事異動 即時維護申報)。 <b>上/興櫃</b> 1. 上網下載 (http://www.gretai.org.tw/點選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專區/上市櫃董監事 宣導資料、上市櫃董監事手冊、<u>上(興)櫃公司 董監事聲明書</u>)等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 事,並將簽收情形影本函送本中心。上櫃公司 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5日內,洽新選任之 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 署,並應於10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 函送本中心,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中心同意 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起15日內。 <b>上櫃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檢送「獨立 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公司填寫)。</b> 另獨立董事聲明書於就任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影 本函送櫃買中心。 註:獨立董事需簽署「聲明書--董事」及「獨 立董事聲明書」兩種聲明書。</p>



		2. 上網下載 ( <a href="http://www.gtetai.org.tw">http://www.gtetai.org.tw</a> / 點選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申請表格/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未有違反 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上櫃公司應洽新選任之董、監事簽署，將其影本併同前項內部人聲明書影本等資料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T+20 股東會後20日 內	股東會後應申報資料 (年報、議事錄、股權分散表等)	<p>1. <b>股東會年報一份份抄送TSE、OTC (上(興)櫃公司含年報自行檢查表)</b></p> <p>2. 股東會議事錄免送TSE、OTC及證基會，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訂定或修正應一併輸入前開網址。</p> <p>3. 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股權分散表申報作業)。</p> <p><b>第3項興櫃免</b></p>
T+20 股東會後20日 內	股東會會後申報內部人具 配偶或二等親資料	<p>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 內部人具配偶或二等親及十大進銷客戶資料申報作業)。</p> <p>2. 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財務會計主管之關係人資料異動時，應於二日內申報。</p> <p><b>興櫃免</b></p>
會議召開後次 月15日前申報	功能性委員(如薪資報酬委 員會等)會運作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申報作業)



## 109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一) 報告事項	(1)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公司法」第 20、228 條 「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前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公司法」第 219、228 條 「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14-5 條	不適用	報告
	(3)前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數額報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有分配者)	「公司法」第 235-1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4)前一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僅限章程已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司法」第 240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經章程授權，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應將分配之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股東會。	特別決議	報告
	(5)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僅限章程已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司法」第 241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6)合併事項報告 ※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	「公司法」第 318 條 「企業併購法」第 26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7)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於買回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庫藏股問答集第 63-1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8)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公司法」第 246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p>(9)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於募集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 5 條報告內容如下： 私募有價證券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股(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 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p>	<p>「<a href="#">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a>」</p>	<p>普通決議</p>	<p>報告</p>
<p>(10)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a href="#">公司法</a>」第 211 條第 1 項</p>	<p>普通決議</p>	<p>報告</p>
<p>(11) 訂(修)定『<a href="#">董事會議事規則(範)</a>』報告 ※原訂規則有「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並提股東會報告」條文者</p>	<p>「<a href="#">證券交易法</a>」第 26-3 條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a>」 「<a href="#">○○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a>」參考範例</p>	<p>普通決議</p>	<p>報告</p>
<p>(12) 訂(修)定『<a href="#">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a>』</p>	<p>「<a href="#">證券交易法</a>」第 28-2 條 「<a href="#">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a>」 <a href="#">庫藏股問答集</a></p>	<p>特別決議</p>	<p>報告</p>
<p>(13) 修訂『<a href="#">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a>』報告</p>	<p>「<a href="#">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a>」第 57 條</p>	<p>特別決議</p>	<p>報告</p>
<p>(14)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價值經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其處理情形報告</p>	<p>「<a href="#">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a>」第 1 條</p>	<p>普通決議</p>	<p>報告</p>
<p>(15)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p>	<p>「<a href="#">公司法</a>」第 172-1 條</p>	<p>普通決議</p>	<p>報告</p>
<p>(16) 訂(修)定「<a href="#">道德行為準則</a>」(上市、上櫃公司)</p>	<p><a href="#">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a></p>	<p>普通決議</p>	<p>報告</p>
<p>(17) 訂(修)定「<a href="#">誠信經營守則</a>」、 「<a href="#">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a>」 (上市、上櫃公司)</p>	<p><a href="#">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a> 「<a href="#">○○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a>」參考範例</p>	<p>普通決議</p>	<p>報告</p>
<p>(18) 訂定「<a href="#">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a>」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上市、上櫃公司)</p>	<p><a href="#">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a></p>	<p>普通決議</p>	<p>報告</p>



(19)金控業(銀行業)於有選舉案之前一年股東會，應排入股東會報告案，提醒股東注意相關金控法第16條及銀行法第25條取得股份相關法令	<a href="#">101.1.31 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5190 號函</a> (金控業) <a href="#">101.1.31 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5191 號函</a> (銀行業)	不適用	報告
(20)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動	<a href="#">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a> 第6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1)首次採用 IFRS 年度股東會應報告首次採用 IFR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a href="#">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4.6 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a>	普通決議	報告
(22)公司董事會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7項、第19條第1項、第29條第6項、第30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第37條第1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a href="#">企業併購法</a> 」第7條	特別決議	報告
(23)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	「 <a href="#">企業併購法</a> 」第6條	報告	報告
(24)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於股東會報告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有訂定者)	「 <a href="#">○○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a> 」 <a href="#">參考範例</a> 第7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5)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時，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股東會報告其合理性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有訂定者)	「 <a href="#">○○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a> 」 <a href="#">參考範例</a> 第7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6)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出具承諾者，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整報告	「 <a href="#">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a> 」第48條之3 「 <a href="#">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a> 」第8條之2	普通決議	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前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公司法」第 20、228、230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2)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案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1)決議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處理方式 ※建議於盈餘分派案說明或盈餘分派表附註：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檢視盈餘分配議案是否與符合公司章程股利政策規定	「公司法」第 20、230 條 集保結算所 103.10.9 保結稽字第 1030023475 號 ※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第 119 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分派現金股利時，其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公司應如何處理該款項？ 答：有關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係屬公司自治事項，應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惟為避免爭議，發行公司宜於其公司章程明定或於股東會中決議畸零款合計數處理方式為妥。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3)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
	(4)背書保證金額超額需提請股東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9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三) 討論事項	(1)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請注意： (1)章程之資本額是否須配合調整 (2)公開發行公司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公司法」第 172、228-1、240、241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2)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應於召集事由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72、240、241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比率高於發行新股總額 10%者 ※採詢價圈購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等	「公司法」第 156 條、266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p><b>四、修訂『公司章程』</b>  <b>※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p> <p>(1)訂定股利政策  (2)訂定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配合強制設置「獨立董事」時程，增修訂章程相關條文，獨立董事人數及採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至少5人  (4)配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程，增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條文及修訂監察人部份相關條文  (5)110年起上市(櫃)公司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109年應全面修改為提名制  (6)申請初次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明定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表權行使管道之一、選舉採提名制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7)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  (8)得為他人保證  (9)增資提高資本額  (10)明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11)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95.4.12起申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  (12)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13)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14)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有關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方式  (16)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公司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修正其公司章程  (17)訂定員工股份獎勵給予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18)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19)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0)明定得於每季或每半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p>	<p>「公司法」第13、16、156、172、177、177-2、183、192、192-1、198、205、216、216-1、277條、235-1條  「證券交易法」第4-3-14-6、28-1條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  <b>※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訂定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成數</b>  <b>※資本額20-100億以上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106年起應設置審計委員會</b>  <b>※議事錄分發方式章程範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  <b>※需注意股利政策是否與盈餘分配議案相符</b></p>	<p>普通決議</p>	<p>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5)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11條</p>	<p>普通決議</p>	<p>普通決議</p>



<p>(6)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監事選舉辦法』</p> <p>※請注意： (1)若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提及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方式者，請一併修正 (2)董監事選舉方式採全額連記法者，請修正為累積投票法 (3)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請將『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4)110年起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公司法」第 177-1 條、182-1 條、183、192、192-1、197、216、216-1 條</p> <p>「○○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p> <p>「○○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p>	<p>普通決議</p>	<p>普通決議</p>
<p>(7)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現金 辦理期中辦理減、增資</p> <p>※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公司法」第 168、172 條</p> <p>「公司法」第 168-1 條</p>	<p>普通決議</p>	<p>普通決議</p>
<p>(8)申請上市或上櫃</p>	<p>股票上市申請書 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p>	<p>普通決議</p>	<p>普通決議</p>
<p>(9)申請終止上市(櫃)</p> <p>1.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表示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2. 應至少由於董事會對申請終止上市議案提交股東會討論表示同意之董事負連帶責任承諾收購公司股票 (但獨立董事不在此限)</p>	<p>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上櫃處理程序』第 2 條</p>	<p>特別決議</p>	<p>特別決議</p>
<p>(10)興櫃公司申請終止櫃檯買賣</p>	<p>「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5 條</p>	<p>特別決議</p>	<p>特別決議</p>
<p>(11)撤銷公開發行</p> <p>※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公司法」第 156、172 條</p>	<p>特別決議</p>	<p>特別決議</p>
<p>(12)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p> <p>※未於公司章程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之公開發行公司</p>	<p>「公司法」第 13 條</p>	<p>普通決議</p>	<p>特別決議</p>
<p>(1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p> <p>※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公司法」第 172、209 條</p> <p>「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p>	<p>普通決議</p>	<p>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4)解任董事、監察人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公司法」第 172、199、227 條</p>	<p>普通決議</p>	<p>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5)合併、解散、分割、股份轉讓、受讓營業或財產案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公司法」第 172、185、206、316-317、317-1、317-2 條 「企業併購法」第 6-7、18-19、27-31、35、38 條</p>	<p>特別決議</p>	<p>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6)訂定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不得事後追認 ※可訂定於公司章程</p>	<p>「公司法」第 196、227 條</p>	<p>普通決議</p>	<p>普通決議</p>
<p>(17)私募有價證券 (私募普通公司債除外)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以顯著字體載明充分說明，並揭露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及公司網址；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p>	<p>普通決議</p>	<p>超過 1/2 出席 出席 2/3 同意</p>
<p>(18)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p>	<p>「公司法」第 248、248-1 條</p>	<p>特別決議</p>	<p>普通決議</p>
<p>(19)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p>	<p>特別決議</p>	<p>超過 1/2 出席 出席 2/3 同意</p>
<p>(20)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p>	<p>特別決議</p>	<p>超過 1/2 出席 出席 2/3 同意</p>
<p>(2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型股票)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公司法」第 267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2 條</p>	<p>特別決議</p>	<p>特別決議</p>
<p>(22)訂(修)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p>	<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p>	<p>普通決議</p>	<p>普通決議</p>
<p>(23)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赴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 ※應事先設置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報董事會後，於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 條之 2</p>	<p>普通決議</p>	<p>普通決議</p>



<p>(四) 選舉事項</p>	<p><b>董事、監察人改(增、補)選案</b>  <b>※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  <b>請注意：</b>          (1)設置董事不得少於5人。          (2)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所稱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3)董事間及董事、監察人間應符合證券交易法 26-3 之消極資格。          (4)改選應注意董監持股成數之維持          (5)公司公司章程中董監事席次採浮動者(如董事 5 席~7 席)，董事會時需確定本次選舉席次。          (6)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僅能採累積投票法。          (7)獨立董事名額不足章程所定名額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8)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          (9)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惟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於112年12月31前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四席。<b>(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者，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b></p>	<p>「<u>公司法</u>」第 172、177-1、192、192-1、216、216-1 條          「<u>證券交易法</u>」第 14-1、14-3、26 條、26-3 條  <b>※獨立董事資格請詳「<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b>  <b>※證交法第 36 條第 7 項：</b>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b>股東常會</b>改選、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b>※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應以已生效章程之董監席次進行改選。</b>  <b>※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建議董事、監察人選舉宜採候選人提名制。</b>  <b>※公司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即應確認應選人數，並於召集通知載明，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b></p>	<p>普通決議</p>	<p>普通決議</p>
-----------------	---	--	-------------	-------------



## 提醒事項：

###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編製：

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商業會計法第66條第3項)。

**財務報告送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前需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證交法第14條之3及第36條)。**

### 2. 營業報告書內容：

應依商業會計法第66條第2項規定編製。

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其項目格式，由商業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 3. 年報之致股東報告書編製：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8條規定編製。

致股東報告書應包含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應就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予以檢討，作成說明。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應說明公司當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 4. 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

依應「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編製。

**股東會之議案列有修正相關規定者，其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載明變更前後內容及變更事由。**

### 5. 議事手冊及年報英文版：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已於其網站公告「英文版股東議事手冊參考範例」及「簡易版英文年報參考範例」提供編製參考。

交易所查詢網址：<http://www.tse.com.tw/zh/company/manual>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文件下載。

櫃買中心查詢網址：<http://www.gretai.org.tw/ch/index.php> 上櫃興櫃公司/教育宣導。

### 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注意事項：

#### (1) 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證交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所稱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2) 董事間及董事與監察人間關係

證交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3) 公司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者

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即應確認應選人數，並於召集通知載明，公開發行股票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以免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

## 7.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公司召集股東會時，以下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 選任董事、監察人(公司法第 192、216 條)

**解任董事、監察人**(公司法第 199 條)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

**以股息增資發行新股**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 (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

**修訂公司章程**

**減少資本**(公司法第 168 條)

**公司法第 185 條事項**(公司法第 185 條)

上述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 依企併法辦理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企併法第 6、27-30、32)

應將合併契約書、轉換契約、分割計劃書及獨立專業就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文件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4) 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

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條規定之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證交法第 28-2 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

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條規定之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6) 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

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條規定之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2 條)

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條規定之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8)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赴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

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 8. 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或提名事宜：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若股東會有選舉事項且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者，另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作業流程等事項(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216 條之 1)。

上述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 9. 公告並於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常會(臨時會)開始受理報到時間：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同時於召開股東會公告中說明)

### 10. 公告並於召集通知載明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

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公司應將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13-1 條)。

### 11. 公告並於召集通知載明揭露電子投票相關資訊：

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於「開會通知書」揭露電子投票相關資訊時，請以顯著字體標示通知股東使用方法。(同時於召開股東會公告中說明)

### 12. 公告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收取事宜及紀念品交付事宜：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55 日前公告(含紀念品發放對象、領取方式及電子投票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 13. 股東會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請依股東會議案注意出席股權數之掌控)

## 股東會出席率檢查表

項	目	有
<b>出席股數之掌控</b>		
1	出席股數是否超過 1/2(即出席率需超過 50%)	
2	未公開發行公司若有特別決議議案出席股數是否超過 2/3 (即出席率需超過 66.67%)	
3	特別決議門檻是否符合 1/2 出席, 2/3 通過或 2/3 出席, 1/2 通過	
4	公開發行公司有(1)私募 (2)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 (3)庫藏股以低買回平均價轉員工議案, 需 1/2 出席, 2/3 通過, 若出席率超過 2/3 亦需 2/3 通過	



## 董事、監察人選舉

項目	說明
選任機構	<p>股東會 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172條)</p>
任期	<p>1. 任期不得逾3年。但得連選連任。 2.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公司法第192條) 3.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b>股東常會</b>改選董、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7項)</p>
設置人數	<p>1. 董事： (1) 章程設董事會者，董事不得少於3人。 (2) 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者，可置董事1人或2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公司法第192條) (3)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董事不得少於5人(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p> <p>2. 監察人： (1) 至少1人，監察人至少須有1人在國內有住所(公司法第216條)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監察人須有2人以上(公司法第216條) <b>※政府或單一法人股東公司，可為1董0監(公司法第128條之1)</b> <b>(3) 上市(櫃)公司自109/1/1起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b></p> <p>3. 獨立董事：<b>(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適用)</b> (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設獨立董事者，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5分之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 (2)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1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8條) (3)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b>(4) 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b></p>



	<p><b>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b></p> <p><b>公司之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非固定數額時，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公開發行股票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以免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b></p>
<p>被選舉人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行為能力之人，但不得有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li> <li>2. 政府或法人需為股東時始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公司法第 27 條)</li> <li>3.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公司法第 202 條)</li> </ol>
<p>禁止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 27 條)</li> <li>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b>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所稱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b>(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li> <li>3.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b>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 1 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b>(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li> </ol>
<p>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獨立董事消極資格：</b>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li> <li>2. <b>獨立董事積極資格：</b> 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3. <b>獨立性認定標準：</b> 應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b>經理人</b>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b>(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 5 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b></li> </ol>



	<p><u>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p> <p><u>(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p> <p><u>(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u></p> <p>(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u>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u>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 2 款、第 6 款至第 7 款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第 3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u></p>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8 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 1 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4.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 3 家</p> <p>5.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6.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選舉方式</p>	<p>1. 應採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 198 條）</p> <p>2. 候選人提名制：</p> <p>(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2)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p> <p>(3)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4)董事會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u>形式審查</u>，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a)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b)提名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1%</p> <p>(c)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p> <p>(d)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5)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將候選</p>



	<p>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p> <p><b><u>(6)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u></b></p>
<p>董監事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 1/2 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公司法第 197 條)</li> <li>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 1/2 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 1/2 時，其當選失其效力。(公司法第 197 條)</li> </ol>
<p>缺額補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缺額達 1/3 時，董事會應於 3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法第 201 條)</li> <li>2.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3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公司法第 201 條)</li> <li>3.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交法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li> </ol>
<p>持股成數維持： <u>公開發行公司</u> <u>董事、監察人股</u> <u>權成數及查核</u> <u>實施規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實收資本額分各級距，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所規定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li> <li>2. 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應持有股數成數數額。</li> <li>3. 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li> <li>4.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關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成數之規定。</li> <li>5. 外國企業在台掛牌之 F 公司無董監成數維持之適用。</li> <li>6. 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 1/2，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成數。<b>(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除外)</b></li> <li>7. 公司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總申報其董監、經理人及 10%股東持有股數變動情形時，<b>若全體董監持有股份總額有低於所定之成數者，應於每月 16 日以前通知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監補足，並副知主管機關。</b></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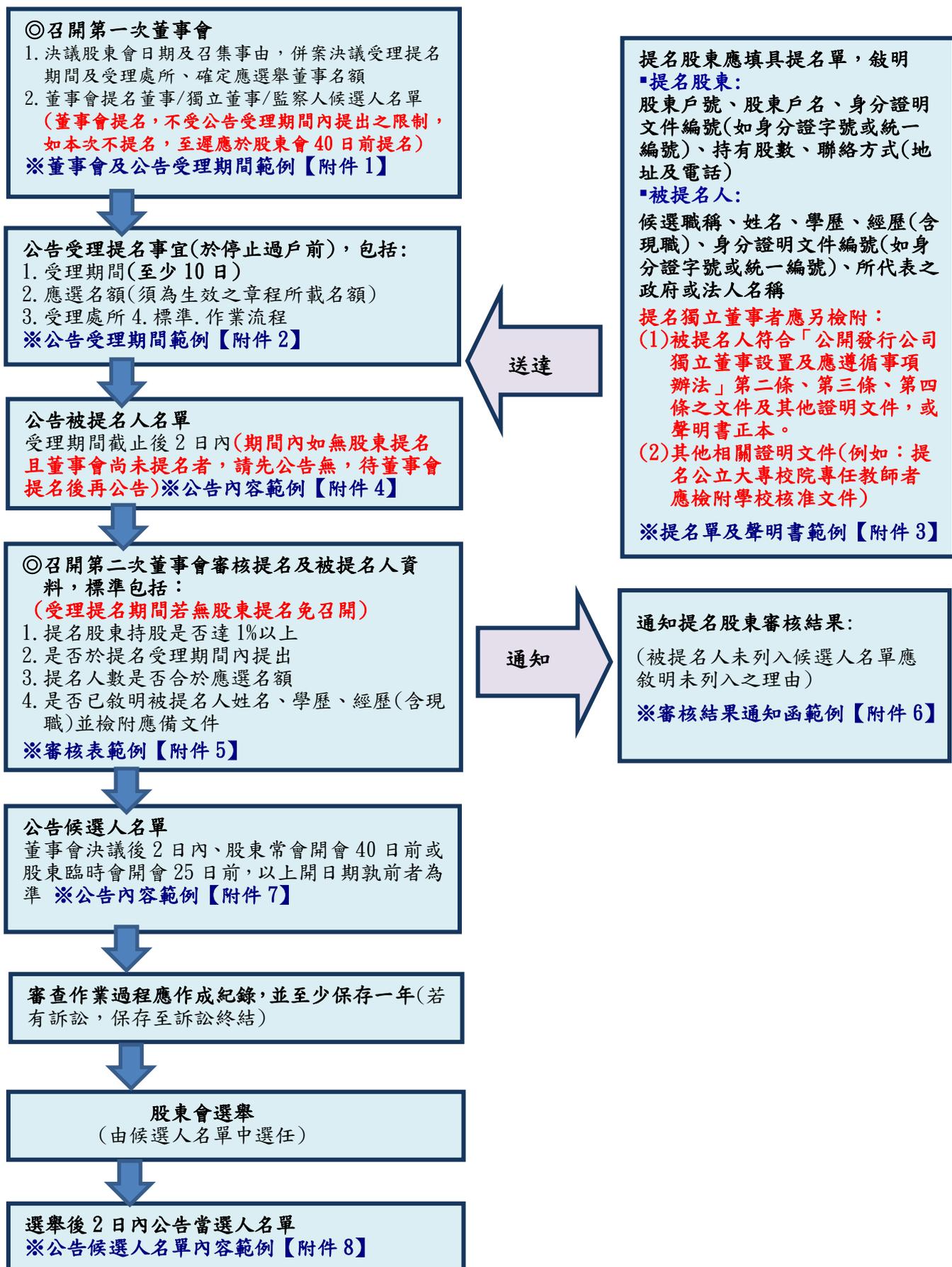


## 董監事當選檢查表

項 目		有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1	席次是否符合章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至少 5 席	
2	董事/監察人持股是否符合持股成數規定	
3	法人股東當選持股數至少 1 股以上	
4	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5	法人股東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其法人股東間不得具有從屬、控制關係	
6	董事間至少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為配偶、二等親關係	
7	監察人或監察人及董事間至少 1 席不得具有配偶、二等親關係	
8	獨立董事及其關係人持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9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不得逾 3 家	



# 提名流程及相關表單範例





## 【附件 1】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暨受理股東提案/提名董事會議案範例

案由：擬訂定召開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預定於一〇九年〇月〇〇日(星期〇)上午〇時整，於〇〇〇〇〇〇(地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舉行。

二、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9/〇/〇〇~109/〇/〇〇。

三、股東常會議程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若有)
- (5)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若有)
- (6).....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3)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4)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5)討論.....案。

(四)選舉事項：董監事選舉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1,000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將以公告方式為之。

五、本公司國內第〇次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停止受理轉換期間為109/〇/〇〇~109/〇/〇〇。

六、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自民國109年〇月〇〇日起至民國109年〇月〇〇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受理地點為本公司〇〇〇(地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自民國109年〇月〇〇日起至民國109年〇月〇〇日止受理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申請。受理地點為本公司〇〇〇(地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〇月〇〇日至109年〇月〇〇日止，股東得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e票通」【網址：[https:// www.stockvote.com.tw](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九、謹請討論。

決議：



## 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議案範例

案由：提名及審議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預定於一〇九年〇月〇〇日舉行，股東會擬全面改選董事〇席(其中含獨立董事〇席)及監察人〇席，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擬由**董事會提名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為董事候選人**，**提名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為監察人候選人**，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含現職)、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文件及聲明書正本、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其提名理由等相關文件如附件〇。
- 三、謹請討論。

決議：



## 【附件 2】受理期間公告範例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http://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告序號	1
主旨	本公司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候選人提名公告(範例)
一、依據	
依據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 109 年○月○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 109 年○月○日(系統自動帶入)
二、作業流程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董事○名(含獨立董事○名)及監察人○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民國 109 年 XX 月 XX 日至 109 年 XX 月 XX 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地址及受理單位)	XXXXXXXXXXXXXXXXXXXX
召開提名委員會日期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預設勾選) ○預計於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 權人審查日期	預計於民國 109 年 XX 月 XX 日
新增檢附資料受理時間	○本公司若於受理期間內有重新公告新增檢附證明資料之情事，請於通知提名股東後 XX 日內將資料送達(該欄系統檢核須大於等於 7) ●不適用(預設勾選)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	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9 年○月○日○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人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或親送受理提名處所。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1. 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



	<p>2. 提名申請書正本(敘明以下資料並於申請書上簽章)</p> <p>(1)提名股東資料: 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持有股數、聯絡方式(地址及電話)。</p> <p>(2)各被提名人名單: 候選職稱、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學歷、經歷(含現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p> <p>(提名獨立董事者請另檢附下表文件)</p>	
<p>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p>	<p><b>獨立董事</b></p>	<p><b>合規之具體證明文件</b></p>
	<p>(1)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p>
	<p>(2)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證明文件</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p>
	<p>(3)獨立董事符合兼職限制之證明文件</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p>
<p>(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 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p>	<p>被提名人如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正本</p>	
<p><b>三、審查標準</b></p>		
<p>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p> <p>(4)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p> <p>(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p> <p><b>【預設文字，不可修改】</b></p>		
<p><b>四、其他</b></p>	<p>有意提名之股東請於民國 109 年○月○日○時前將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文件(寄)送達提名受理處所，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郵件方式寄交者請以掛號函件寄送，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p>	



**【附件 3】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範例**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身分別	戶號	姓名/ 戶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				學歷： 經歷/現職：
2	獨立董 事(註)	○○○				學歷： 經歷/現職：
3	監察人	○○○				學歷： 經歷/現職：

註 1：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此 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

簽名或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持有股數：

提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提名獨立董事者，提名時另應檢附：

-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提名股東超過一人以上者，提名股東資料請以附表方式提供)**



##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範例)

茲聲明

- 一、本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一)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
- (四)選任前二年內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二、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4】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 2 日內公告，所有受理之董事會及股東提名之人選。

(此時尚未經董事會審查)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s.tse.com.tw](http://s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名且董事會已提名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09 年第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依據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月○日股東常會受理董事(獨立董事) / 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受理期間無股東提名，董事會亦尚未提名 (先公告無人提名，待董事會提名後再公告名單)

公告序號	○
主旨	無股東提出名單，預計 109 年○月○日召開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提名名單
依據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月○日股東常會受理董事(獨立董事) / 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附件 5】董事會審核表範例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審核表

提名股東(戶號/戶名): \_\_\_\_\_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單一或共同持股合計): \_\_\_\_\_股

持股比率: \_\_\_\_\_%

所提名名單: \_\_\_\_\_

審 核 項 目	是	否
1. 提名股東是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4. 停止股票過戶日時, 提名股東持股是否已達百分之一以上?		
3. 提名人數是否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		
4. 提名股東是否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含現職)		
5. 是否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相關文件? A.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或聲明書正本。 B.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 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審核結果:

- 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不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原因: \_\_\_\_\_



【附件 6】董事會審核結果通知書範例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  
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審核結果通知函

受文者：貴股東

主旨：為通知 貴股東提名\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  
選人名單，審核結果乙事。

說明：

- 一、本通知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貴股東所提本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  
候選人提名名單\_\_\_\_\_，經本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董事會  
審核結果如下：

列入\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  
人名單。

不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理由如下：

-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  
股未達百分之一。
-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
-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含現職)
- 未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相關文件：
  - A.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  
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 B.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 三、特此，謹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通知 貴股東提名  
名單審核結果。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7】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公告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審查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http://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據	<p>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p> <p>二、本屆董事(獨立董事) / 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月○日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審查，並列入本公司民國 109 年 ○月○日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p>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審查結果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具體原因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附件 8】採提名制候選人當選情形

應於選舉後 2 日內公告當選情形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http://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當選情形公告
依據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p> <p>二、本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月○日股東常會決議過，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p>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是否當選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申報說明：

請勾選本次公告候選人名單之申報日期後，按確定，再申報當選情形。



## 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非金控、銀行法及保險法所規範之公司)

		有 改 選		無 改 選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公 開 徵 求	一般徵求	1. 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 10 萬股或 80 萬股以上 2. 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萬股以上 2. 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信託事務代理或機構	1. 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2. 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或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3. 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small>(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small>	1. 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2. 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信託事務代理或機構	1. 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 2. 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3. 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small>(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small>	1. 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2. 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非 屬 徵 求	1 對 1	無要求	無上限	無要求	無上限
	1 對 2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3 人以上	須為股東	1. 30 人以下 2. 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須為股東	1. 30 人以下 2. 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以較低者計算)
	股務代理	公司不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公司委託	無上限

註：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金控、銀行法及保險法所規範之公司)

		有 改 選		無 改 選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公 開 徵 求	一 般 徵 求	1. 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2. 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萬股以上 2. 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信 股 託 務 事 代 業 理 或 機 構	1. 繼續 1 年以上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並符合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之股東適格性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規定 3. 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small>(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small>	1. 繼續 1 年以上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並符合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之股東適格性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規定 2. 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非 屬 徵 求	1 對 1	無要求	無上限	無要求	無上限
	1 對 2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3 人 以上	須為股東	1. 30 人以下 2. 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須為股東	1. 30 人以下 2. 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股 務 代 理	公司不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公司委託	無上限

註：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行使方式	應行使表決權部位(依持有股份)			指派書內容	
		(1)	(2)			(3)
證券 投資 信託 事業	1. 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表決權	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均未達 30 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股未達 100 萬股	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無選舉議案時 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股達 100 萬股以上	有選舉議案時 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 50 萬股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 (亦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證券 商/ 期貨 商	1. 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指派內部人員行使表決權	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 30 萬股		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或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內部人員 (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中之自然人行使表決權		
境外 外國 機構 投資人	1. 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表決權	持有公司股份未達 30 萬股		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行使表決權 (亦得依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授權, 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以外之人出席)		

註：(1)以上股東均不得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2)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